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楊美鈴、林鉅銀為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怠忽職守，違法犯紀，爰依法提案彈劾……………1
- 二、監察委員程仁宏、林鉅銀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9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海巡署對於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核准土城市明德自辦重劃區籌備會案，未積極主動查處，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責其提供相關資料等，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25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

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等措施，侵害業者之權益案查處情形…………… 3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38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41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政府計畫室前主任蔡碧雲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42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監察法制研修小組委員名單…… 63
- 二、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64

本 院 新 聞

- 一、97 年 9 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計 2,421 件，提出調查報告 9 案、糾正案 1 案、彈劾案 3 案…………… 64
- 二、本院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作業諮詢會議…………… 64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 月 16 日巡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除聽取報告，針對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情形與檢討等提出意見，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注意改善…………… 65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楊美鈴、林鉅銀為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怠忽職守，違法犯紀，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參字第 0970705700 號

主旨：為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楊美鈴、林鉅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馬秀如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景村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

副處長，副長級，7 級 690 薪點（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該局副總工程司。

蔡文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課長，副長級，7 級 690 薪點（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該處臺北機廠副廠長。

高村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高級技術員，薪級 10 級 630 薪點（相當薦任第 9 職等），現任該處臺北機務段正工程司。

莊經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工務員，高級技術員，25 級 370 薪點（相當薦任第 7 職等），現任該股幫工程司。

貳、案由：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路）相關人員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下稱本工程）時，核有諸多違失，被彈劾人莊經文於民國（下同）86 年 1 月 13 日至 93 年 11 月 15 日間擔任臺鐵路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工務員（93 年 11 月 16 日起升任幫工程司），係本工程之承辦人，負責擬辦本工程說明書、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與得標承商技術文件、查填施工進度、管控履

約保證金等履約工作；高村德自 88 年 8 月 16 日至 96 年 3 月 14 日間擔任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94 年 3 月 16 日由副工程司升任正工程司；96 年 3 月 15 日因遭檢察官羈押而停職，同年 7 月 6 日復職，並調任機務處臺北機務段正工程司），蔡文田自 85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15 日間擔任機務處車輛課課長（93 年 5 月 16 日調機務處臺北機廠任副廠長），李景村自 87 年 4 月 29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間擔任機務處副處長（97 年 4 月 1 日調任副總工程司），該等主管人員均負責本工程相關業務之審核及決行工作。渠等被彈劾人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本工程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備案階段：

(一)臺鐵路機務處於 89 年 3 月 6 日完成本工程計畫資金需求之簽呈（附件一）。90 年 3、4 月間，蔡文田（本工程承辦課課長）告知宏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引介本工程採用凱德【KYDEX】板之代理商）總經理（實際負責人，下稱廠商）臺鐵路刻正規劃本工程，廠商即透過蔡員安排在該局舉辦產品說明會（附件二）。高村德（本工程承辦股股長）於 90 年 4 月 22 日至同月 28 日請休假 5 日申請赴香港及澳門觀光（附件三），然竟與廠商於該休假期間同赴大陸旅遊，並至青島參觀美國 T&T 國際集團公司（該公司與歐特美交通設備有限公司共同取得美國 KLEERDEX 公司授權獨家於大陸地區生產凱德 6200

板材之亞洲地區總代理權），費用全由廠商支應，事後該股長因覺不妥始返還全數支出（附件四）。

(二)90 年 6 月間，立法院通過本工程之工程預算新臺幣（下同）9 億餘元後，廠商得知本工程說明書（第 1 版）未將凱德板列入其中，即於同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北市喜來登飯店某餐廳內，向高村德表示如果可促成生意，將給予 80 萬元顧問費等語。高員即要求莊經文（本工程承辦人）將內裝板材（即車廂天花板及牆板材料）由美耐板更改成凱德板，並自行參考廠商所提供之規範及報價後，自擬規範交予莊員寫入採購規範內，另將施工預算明細表中之美耐板改為價格較高之凱德板。同月 30 日本工程說明書（第 2 版）定稿後，蔡文田竟將確定使用凱德板之訊息告知廠商，同年 7 月 16 日前某日間又將該工程說明書傳真予廠商（附件四）。

(三)90 年 8 月間，臺鐵路核定本工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動支請示單」，所附資料包含：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工程說明書等文件，其中工程說明書係由莊經文所擬，經高村德、蔡文田審核後，即由李景村（本工程承辦處副處長）同意後決行（附件五）。該工程說明書第 1.8.2.(3) 點規定，車廂天花板及牆板材料規格「採用類似航空器內裝板材，如 KYDEX 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即高員要求莊員納入特定廠牌之規範。又同工程說明書第 1.8.7 點

規定：「……全面鋪一層 2 公釐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或更佳材質者，客室通道必須再鋪一層 2 公釐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該橡皮地板布亦指定「METRO-FLEX 或 PIRELLI」之特定廠牌（附件六）。

二、招標階段：

- (一)查本工程底價為 950,000,000 元，屬巨額採購（2 億元以上），其標單規定廠商須曾製造、組裝或改造鐵路車輛之工廠，並應具備設計、製造供應能力者，須出示承作能力之具體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場所之說明及品質管制能力等之文件（附件七）。
- (二)90 年 11 月 6 日本工程辦理開標作業，兩家廠商參與投標，投標廠商之資格標部分係由莊經文負責審查，其開標紀錄記載：各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標結果均合格，資格部分經審查均合格（附件八）。然本工程（含合約中）查無投標廠商所提之財力證明文件，更無臺鐵局之相關審查紀錄（附件九）。果於 90 年 12 月 3 日本工程以 925,000,000 元決標予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商）（附件十），承商於開工後因承商積欠銀行及本案配件供應商等債務（約 2 億元），而資金調度困難，致材料配件供應中斷及技術人員流失（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三、履約階段：

- (一)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出承商於 90 年 12 月 3 日得標後，即於當月間某日晚間於高村德住處附近，交付 40 萬元賄款予該高員（附件四）。
- (二)查本工程說明書第 1.2、第 8.9 及第 16 點規定，承商先提供 3 種室內美工設計圖供臺鐵局選擇，再做實體模型經審查同意後才能施工；所有配件、用料之規格及改造部分之設計圖應送審，並按認可之圖面（施工圖）及規格施工；另須先行試改第 1 類客車及第 2 類客守車各 1 輛（樣車），經該局勘查認可後再大批施工（附件六）。91 年 4 月 17 日臺鐵局機務處函隆成發公司表示所送美工圖原則同意採用方案一，請先製作實體模型，經會勘完成後，再全面送車更新（附件十二），然承商並未完成施工圖及實體模型之審查作業，竟於同年 7 月 5 日即送樣車予承商施工（附件十三）。
- (三)本工程為交通部列管案件，臺鐵局每月均須向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填報工程執行進度。然本工程決標後，91 年 1 月承商開始送審相關圖面，莊經文即提報交通部表示本工程執行進度已達 61%；又 92 年 1 月僅 10 輛車開工施作（僅占本工程應完成 112 輛車之 8.92%），則提報執行進度為 73.32%；93 年 7 月承商完成 39 輛車（本工程承商僅完成 39 輛車），竟提報執行進度為 95.77%；自

94 年 1 月起，莊員每月皆提報執行進度為 95.85% 或 95.86%（附件十四）。

(四)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 92,500,000 元，承商以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就該工程負連帶保證（附件十五）。依「工程採購契約條款」第 11.5.3 點規定，其有效期應較期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6 個月（附件十六），然本工程完工期限為 93 年 3 月 31 日（附件十七），基此該「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最後履約期限應為 93 年 9 月 30 日。然承商遲至 92 年 8 月 21 日樣車才完工（附件十三），另 38 輛車亦於同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3 月 30 日始開工，且所有車輛均逾期完工交車（附件十八），93 年 4 月起臺鐵局即不再送車施工（附件十七），同年 8 月起承商即呈停工狀態（附件十二），同年 9 月 10 日該局函告承商終止契約（附件十九），94 年 10 月 5 日該局始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履行本工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連帶保證責任，要求給付 60,290,179 元（契約終止之 35 輛車、施工中 38 輛車已逾改善期限所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附件二十），同月 11 日該東高雄分行函復該局表示本工程履約保證契約期限已逾期，該銀行已不負工程履約保證責任（附件二十一）。

四、運能損失：

本工程應改造 112 輛車，然承商僅完

成 39 輛車即因財務困難等原因而無法繼續履約，並有 38 輛送改造車廂遭承商扣留，包含 24 輛莒光號車廂及 14 輛復興號車廂，其殘值約為 15,164,446 元（附件二十二之 73 頁），該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因 38 輛車遭承商扣留，莒光號原本是掛 10 輛車廂，現在只掛 8 輛車廂，平日並不影響運務，假日才有影響。」（附件二十三之 103 頁）迄今 4 年期間因 38 輛車未加入營運，臺鐵局所減少之客運運能損失估算高達 945,991,656 元（附件二十四）。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臺鐵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機務處掌理動力車、客貨車運用計劃、車輛設備、設計、督導、考核等事項（附件二十五）。再查本工程車輛改造採購規範係由臺鐵局機務處分層明細表第 4 層級之承辦人（莊經文）負責擬定，再經同層級之股長（高村德）、第 3 層級之課長（蔡文田）及第 2 層級之處長（副處長李景村代行）審核，車輛改造之設計則由第 2 層級之處長（副處長李景村代為決行）核定，此有該明細表中之車輛課第 5 項「車輛之設計」分層負責之規定在卷可稽（附件二十六）。渠等被彈劾人之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莊經文部分：

(一)莊員因受其股長之要求，即於本工程內裝板材規範內，逕以列舉 KYDEX 6200 之特定廠牌，並加註「或更佳材質者」字樣，而未就其功能訂定客觀之標準，以為審標之依據；另橡皮地板布之規範亦指定

採用「METRO-FLEX 或 PIRELLI」之特定廠牌及加註「或更佳材質者」字樣，皆有違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等規定。

- (二) 莊員於本工程招標階段，未確實要求投標廠商提送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並予審查，承商得標後，持續延宕工期，更因財務困難等因素而停工；莊員明知承商履約能力顯有問題，竟未依本工程採購契約之規定，完成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或相關保全措施，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怠忽職守，違失情節甚為明確。
- (三) 另承商於履約時，施工圖及實體模型並未完成審查作業，莊員竟未依合約規定即送樣車予承商施工；且本工程決標後，莊員又不實提報交通部本工程之執行進度；莊員辦理本工程之過程中，確有諸多違失。
- (四) 莊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投標廠商的資格標是我審查的。原內裝板材是用美耐板，高村德退回規範，並說要用模組化的凱德板，但我表示不會寫凱德板的規範，並認為舊車廂不須用如此好的板材，高員就把凱德板的規格及價格寫給我，我才將 KYDEX 6200 寫入規範內。合約指定採用 METRO-FLEX 或 PIRELLI 廠牌的橡皮地板布，是因

為這些廠牌之前在其他客車使用過，所以也是直接列出廠牌。部分圖說及實體模型還未通審查過就送樣車，程序是有疏失，不符合約規定。依照以往的慣例，決標與承商簽約後，執行進度就填寫 70%，車輛採購以往都是如此，是沒有明文規定的，是以前的人告訴我的做法。因對程序不熟悉，所以沒去扣押履約保證金，這是我們的疏失。因 38 輛車被承商扣留，莒光號原本是掛 10 輛車廂，現在只掛 8 輛車廂，平日並不影響運務，假日才有影響。我沒參加過採購法的訓練，只有上過 1、2 天的基本課程，也沒有採購人員的證照。本工程我主要的違失：對法令不熟，尤其是採購法；監工未落實；履約保證金未保全，而致失效；規範寫出廠牌。」（附件二十二之 80-84、97、103 頁）。

- (五) 據上，莊員於辦理本工程之過程中，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於規範中指定內裝板材及橡皮地板布之廠牌，且未依合約規定確實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另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並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莊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上開違失情事，其主辦本採購案核有嚴重違失，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二、被彈劾人高村德部分：

(一)按 81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另 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得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但公務員除合於第 4 條至第 11 條（探親、探病、奔喪或公務等事由）規定者外，不予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高員於 90 年 4 月 22 日至同月 28 日請休假 5 日申請赴香港及澳門觀光，竟於未經申請核准進入大陸地區之下，即與引介本工程採用凱德板之廠商，共同於高員休假期間赴大陸旅遊，費用全由廠商支應，事後高員因覺不妥始返還全數支出。

(二)90 年 6 月間，立法院通過本工程之工程預算後，廠商得知本工程說明書未將凱德板列入其中，即於同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北市喜來登飯店某餐廳內，向高員表示如果可促成生意，將給予 80 萬元顧問費等語。高員即要求所屬承辦人莊員將內裝板材由美耐板改為凱德板，並自行參考廠商所提供之規範及報價後，自擬「KYDEX 6200」之廠牌字樣等規範交予莊員納入規範內，另將施工預算明細表中之美耐板改為價格較高之凱德板。廠商於同年 12 月 3 日得標後，涉嫌於當月間某日晚間於高員住處附近，交付 40 萬元賄款予該高員。有關高員刑責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以貪汙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案經 97 年 9 月 1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高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所得財物 40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附件二十七）。

(三)另高員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且任由規範中指定橡皮地板布之廠牌，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四)高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廠商經常在車輛課走動，所以在本工程之前就認識他；廠商邀我去大陸青島參觀，所以我就用休假去，當時並未報准去大陸地區。我沒受過採購訓練，也沒採購人員證照，對採購法不熟悉。橡皮地板布因為訂不出規格，所以就直接寫出廠牌。我跟莊員提出本工程板材使用 KYDEX 6200 的意見，但莊員表示不會寫，並說舊車不用改整體模組化設計；我就打好規範在 1 張紙交給莊員參考，KYDEX 6200 的文字是我寫給他的。本案我的違失有：不夠謹慎，都依慣例在做，未注意新的法令；未能管控工程進度；監督不周，警覺不夠。」但卻辯稱：「廠商先墊旅費，回國後我拿 5 萬元給廠商。沒跟廠商去喜來登飯店吃飯，廠商也沒拿 40 萬給我，當時因為

身體不好，希望早點保釋出來，才說收 40 萬元。」（附件二十二之 85-88 頁）。

- (五)據上，高員涉嫌於開標前與廠商餐敘並期約綁標，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未經申請核准即與廠商同赴大陸旅遊，並要求所屬承辦人莊員於內裝板材規範內逕以列舉廠商代理之 KYDEX 6200 特定廠牌，又開標後更涉嫌收取廠商賄款；另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且任由規範中指定橡皮地板布之廠牌，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高員身為本案承辦股股長，對於主管之本工程竟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圖利特定廠商並收受賄賂，舞弊瀆職，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且未善盡本工程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及審核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三、被彈劾人蔡文田部分：

- (一)90 年 3、4 月間，蔡員告知廠商臺鐵局刻正規劃本工程，廠商即透過蔡員安排於該局舉辦產品說明會。同年 6 月 30 日本工程說明書（第 2 版）定稿後，蔡員竟涉嫌將確定使用凱德板之訊息告知廠商，同年 7 月 16 日前某日間又將該工程說明書傳真予廠商。有關蔡員刑責部分，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蔡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

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 (二)另蔡員亦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且任由規範中指定橡皮地板布之廠牌，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三)蔡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我曾上過 2-3 天的採購課程，沒有採購人員證書。履約保證金有無展延成功，我不清楚。我的違失情形有：規範指定廠牌；進度管控不佳。」並辯稱：「我沒有事先告知廠商合約內容，也未傳真資料給廠商。當時認為合約寫『如凱德 6200』是符合規定的。」（附件二十二之 89-91 頁）。
- (四)據上，蔡員涉嫌於開標前提供廠商本工程說明書，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規範中指定內裝板材及橡皮地板布之廠牌係有違失，又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且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另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蔡員身為本案承辦課課長，對於主管之本工程，竟涉嫌於招標前提供廠商規範，不法圖利廠商，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且未善盡本工程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及審核之責，違失情節

重大，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四、被彈劾人李景村部分：

(一)本工程說明書係由李員決行，竟放任該工程說明書之內裝板材及橡皮地板布指定「KYDEX 6200」及「METRO-FLEX 或 PIRELLI」之特定廠牌。又政府採購法早於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之 88 年 5 月 27 日開始施行，然本工程該局機務處承辦及相關主管人員，竟缺乏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訓練及概念，更無採購人員證照，致本工程發生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

(二)另李員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且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三)李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負責幫處長處理些公文，一些制式表格我會代處長決行。本工程招標文件是蓋我的章，『劉康男乙章』是我代處長決行的。橡皮地板布也有指定採用 METRO-FLEX 或 PIRELLI 廠牌，因為以前購案就有指定過此廠牌。承辦人對政府採購法不熟，我對該法未去注意及瞭解。本工程主要問題是承商財務上有問題，在財務上之履約能力不足。我監督不周之處：合約寫出廠牌，本案相關人員都沒政府採購法的概念，此為

重大的缺失，我要負監督不周之責。」（附件二十二之 92-94 頁）。

(四)據上，李員身為本案承辦處副處長，竟未查所屬勾結廠商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放任本工程說明書之內裝板材規範指定特定廠牌，另橡皮地板布亦指定特定廠牌，皆予同意並決行；且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本身及所屬皆無政府採購法之概念；另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且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李員對於主管之本工程未善盡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審核及核定之責，洵有違失，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綜上，臺鐵局機務處副處長李景村、車輛課課長蔡文田及客貨車股股長高村德與工務員莊經文等 4 員怠忽職守，於辦理本工程之規劃、招標及履約等過程中，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與未依規定執行合約等情事，其中蔡文田及高村德之刑責部分，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在案，且仍有 38 輛送改造車廂遭承商扣留中，影響客運運量，迄今估算約減少 9 億 4 千餘萬元之運能損失，自難謂與上開違失情節無關。渠等被彈劾人違失情形嚴重，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二、監察委員程仁宏、林鉅銀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參字第 0970706816 號

主旨：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程仁宏、林鉅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煌雄等 12 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戴瑞麒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0 職等，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

廖啟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荐任第 8 職等，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

蔡佳宏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法警長（委任第 5 職等，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

曾德淵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委任第 5 職等，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

貳、案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法務部 95 年 7 月 5 日法人字第 0951302972 號函（附件 1）檢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 4 員於 95 年 3 月間涉足不正當場所，其中廖啟村同時違反該署檢察長指示，與渠偵辦中案件之線民不當接觸之違失情事。經調查竣事，除上開移送之違失情事外，檢察官戴瑞麒於 94 年間與不當人士應酬往來，曾德淵、蔡佳宏 2 人另有涉足不正當場所。茲依該 4 人違失情形，分敘如次：

一、檢察官戴瑞麒部分

（一）戴瑞麒於 94 年 7 月 12 日中午接受曾在苗栗市經營酒店、綽號「貴嫂」之張淑惠（後改名為「張家芸」

）邀請，前往苗栗市暉燕小吃店聚餐及天上人間 KTV 唱歌，同席有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被裁定羈押、禁見被告蕭志明之妻賴怡君及蕭志明胞妹林梅玉 2 人，張女先於 94 年 6、7 月間，向賴怡君表示，渠認識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戴瑞麒、石東超、廖啟村等人，可協助賴怡君丈夫蕭志明早日解除禁見及交保，而後向賴怡君稱需要金錢打點，使賴怡君交付渠 42 萬元。該署接獲檢舉偵辦之後，查無檢察官涉及貪瀆。戴瑞麒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2）辯稱：「（問：94 年 7 月 12 日中午有無受『貴嫂』張淑惠之邀，與賴怡君吃飯唱歌？）沒印象。」、「（問：是否認識賴怡君）噢，是這個事情，我認識張淑惠這次吃飯沒印象。」、「我知道我被移送是因為去了東方佳人酒店，至於張淑惠涉及司法黃牛的案子也送到監察院，我並不知情。」97 年 9 月 25 日答辯狀（附件 23）復稱：「對於她（張家芸）與我認識之前曾經開過酒店之事，直至地檢署偵查起訴後，答辯人才略有聽聞，並對此感到震驚與自責，關於其他當事人等，答辯人均素不相識，絕無於用餐後或唱歌時與渠等談論案件等情事發生。」惟據張家芸、賴怡君 2 人 95 年 8 月 29 日於苗栗地檢署筆錄（附件 3、4），張家芸稱：「（問：當天戴瑞麒檢察官有無跟賴怡君說什麼？）戴瑞麒問我這是誰，我說賴怡君是我朋友。他們有說起

賴女先生的事，戴瑞麒檢察官說毒品事情誰也不能管。」（以上為張家芸筆錄），賴怡君稱：「……，我又在 7 月 12 日當天在貴嫂租屋處外，把剩下 25 萬拿給貴嫂，因為當天蕭志明開偵查庭……，開庭後，我們就去暉燕小吃店吃飯……，吃飯時都沒有是（原筆錄誤植，應為「說」）什麼事，是至唱歌中間，戴老板（即戴瑞麒）問我是什麼事，我就跟他後（原筆錄誤植，應為「說」）蕭志明的事，他沒有什麼回應，戴老板只回答說『哦，是毒品』，後來也沒有什麼結論。」，該 2 人對當日經過陳述綦詳，亦無理由誣指檢察官戴瑞麒，復有該署 96 年 5 月 8 日 95 年度他字第 538 號簽（附件 5）及該署 96 年 6 月 12 日苗檢家人字第 0960500118 號獎懲建議函（附件 6）可資參佐。是以，戴瑞麒確有前述與不當人士應酬往來情事，所辯顯無可採。

（二）戴瑞麒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上，與廖啟村、蔡佳宏、曾德淵、劉正穆（原任苗栗地檢署檢察官，94 年 8 月離職轉任律師）、黃○○（苗栗地檢署日股分 95 偵字第 777 號案件自稱砂石業者之被告、亦為廖啟村偵辦盜採砂石案件之檢舉人及線民）、「阿良」（本名「孫○良」，前係經營海產店之業者，與蔡佳宏、曾德淵等熟識）等人，前往苗栗市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作樂，店內小姐 5、6 人脫衣陪酒，由「阿良」及劉正穆付費。此經苗栗地檢署調查確認，有該署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附件 7）、戴瑞麒及蔡佳宏進入東方佳人酒店之錄影拷貝照片影本（附件 8）為憑，另戴瑞麒於該署 94 年 3 月 16 日調查當日，自陳報告：「本人於 3/9 晚，與公司同事，自春天轉往東方，在東方喝酒、唱歌後，離開，時間已不清楚。」（附件 9），渠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2）雖否認當時認識黃○○，係後來才知道這個人云云，惟承認前往該酒店，有女侍穿薄紗及比基尼陪侍。

二、檢察官廖啟村部分

（一）95 年 3 月 9 日晚上，廖啟村為該署 4 名法警調職，於該署門口對面之神仙小館作東餐敘，由廖啟村付費，轉往神仙小館樓上之春天卡拉 OK 包廂內唱歌，戴瑞麒隨後到場，至 11 時 5 分許，法警曾德淵付費之後，提議至苗栗市和平路 138 巷 17 號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由曾德淵陪同廖啟村、蔡佳宏載戴瑞麒前往，曾德淵又以電話聯繫劉正穆，嗣劉正穆找來該署日股分 95 偵字第 777 號案件自稱砂石業者之被告、亦為廖啟村偵辦盜採砂石案件之檢舉人黃○○到場，並有酒店內 5、6 人脫衣飲酒作陪，翌（10）日凌晨 3 時許離去，由「阿良」及劉正穆各付費 1 萬餘元。廖啟村於該署 95 年 3 月 16 日調查之訪談筆錄（附件 10）、自陳報告書（附件 11），以及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12）均辯稱：伊於春天卡拉 OK

時，印象中戴瑞麒及蔡佳宏到場，再來已喝醉，對之後情形不復記憶，事後經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提醒並詢問曾德淵，方知席間有黃○○及劉正穆在場，黃○○不是伊邀的，那時不知道他是否有案件在該署云云，經查黃○○為劉正穆所找去，劉正穆係曾德淵聯繫而去，惟據該署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附件 7）及劉正穆、黃○○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附件 13）證稱：廖啟村於東方酒店時雖有醉意，有時趴在沙發上休息，但仍持續飲酒，分別和伊 2 人喝酒，並聊天。是以，廖啟村當時既有可聊天之時，應可知悉是在酒店飲酒及在場有劉正穆、黃○○等人。

（二）95 年 3 月 14 日晚間，該署人員分攤費用於苗栗市國隆海產店宴請離職書記官張順富，席開 2 桌，劉正穆與黃○○一起前往參加。23 時許，廖啟村、曾德淵、張順富、前法警王啟敘聚會時，張順富提議到苗栗市饒平街 80 號有女脫衣陪侍之「金殿 888」酒店飲酒作樂，即由曾德淵與廖啟村、張順富與王啟敘共同前往，到達該酒店後，曾德淵以電話通知劉正穆，劉正穆帶同 2 位友人到場，翌（15）日凌晨 3 時許，由劉正穆支付約 1 萬餘元費用，眾人離去。廖啟村於 95 年 3 月 16 日該署訪談筆錄（附件 10）及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12）辯稱：伊有參加該次國隆海產店餐敘及看到黃○○，但係其他同事邀請劉正穆參加，黃○○

與劉正穆一起來，劉正穆和該署同仁一起坐，黃○○和他朋友另開 1 桌，和該署 2 桌分開，當時已有醉意，模糊印象有去金殿 888 酒店，到了之後就醉倒，該酒店有女陪侍，記不清有無脫衣，事後知道是劉正穆付費云云。即足徵廖啟村仍知悉是在有女陪侍酒店飲酒及在場有劉正穆等人，再據苗栗地檢署 97 年 8 月 21 日苗檢哲政字第 0970600105 號函檢送廖啟村與曾德淵 2 人進入金殿 888 酒店之錄影拷貝照片影本(附件 14)，廖啟村係自行步入，渠辯稱到了之後就醉倒實難採信；又渠雖非故意違反該署檢察長之指示，即不得在該署主任檢察官陳德芳未在场且非公開場合之下與線民黃○○接觸，但亦未藉機離席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

三、副法警長蔡佳宏部分

(一)蔡佳宏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上，與戴瑞麒、廖啟村、曾德淵等人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作樂，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服，翌(10)日凌晨 1 時許，由「阿良」支付該時段消費 1 萬餘元，蔡佳宏與「阿良」先行離去，後段費用由劉正穆支付。以上經蔡佳宏於該署 95 年 3 月 16 日調查之訪談筆錄(附件 15)、自書報告(附件 16)、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17)，均坦承在案，僅於本院約詢稱：伊事後拿 1 萬元給「阿良」。

(二)蔡佳宏於 95 年 3 月 13 日 23 時許，與曾德淵、劉正穆、張順富至苗

栗市饒平街 80 號有女脫衣陪侍之「金殿 888」酒店飲酒作樂，費用由劉正穆支付。此有該署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附件 7)及劉正穆 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附件 13)為據，蔡佳宏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17)坦承在案，並稱：「我涉足不當場所，已經不對」、「我犯了錯，要接受處分」。

四、法警曾德淵部分

(一)曾德淵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上提議並與戴瑞麒、廖啟村、蔡佳宏等人前往苗栗市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作樂，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服陪侍，翌(10)日凌晨 3 時許離去，該次消費款項由「阿良」及劉正穆付帳招待。曾德淵於該署 95 年 3 月 16 日調查之自書報告(附件 18)稱是劉正穆提議到東方佳人酒店，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19)稱：好像是「阿良」所提議，對上開其他事實則坦承其事。惟據該署 95 年 6 月 27 日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附件 7)調查認定係曾德淵提議前往東方佳人酒店，復據劉正穆、黃○○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附件 13)結證：95 年 3 月 9 日晚上 10 點多，伊 2 人在打牌時，是曾德淵打電話給劉正穆，劉正穆另稱曾德淵當時打了好幾通，後來說他們在東方佳人酒店了，伊說等下過去。足見確係曾德淵提議前往東方佳人酒店。

(二)95 年 3 月 13 日 23 時許，曾德淵與

蔡佳宏、劉正穆、張順富至苗栗市饒平街 80 號有女脫衣陪侍之「金殿 888」酒店飲酒作樂；消費款項由劉正穆付帳。此有該署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附件 7）及劉正穆 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附件 13）為據，曾德淵於前述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19）亦坦承在案，並稱：「我知道自己犯了錯」、「我會勇於承擔」。

(三)95 年 3 月 14 日 23 時許，曾德淵與廖啟村、張順富、前法警王啟敘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金殿 888」酒店飲酒作樂，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陪侍，翌（15）日凌晨 3 時許結束散去；消費款項由劉正穆付帳。曾德淵於該署 95 年 3 月 16 日調查之訪談筆錄（附件 20）及前述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19）對上開事實並不否認，惟於本院約詢筆錄稱：結束時伊要去付費，劉正穆衝去付並說他可以打折，事後伊拿 1 萬元給劉正穆。劉正穆 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結證：曾德淵在 3 月中旬有拿 1 萬元給伊，說每次都伊付不好意思。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檢察官戴瑞麒部分

檢察官戴瑞麒確於 94 年 7 月 12 日中午受張家芸邀宴，席中有收押被告蕭志明之妻賴怡君、胞妹林梅玉在場；又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前往苗栗市有女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且有女脫衣陪侍，費用由在場律師支付，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

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以及檢察官守則（附件 21）第 12、13、15 條、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附件 22）第 2、3、5、6、10 項，檢察官應廉潔自持，嚴以律己，謹言慎行，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飲宴等）或涉足不當場所飲宴作樂；檢察官不得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檢察官參加正當之應酬活動時，如發現有事實顯示係為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應藉機離席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並於 3 日內報告所屬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人；違反上述注意事項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嚴予議處。

二、檢察官廖啟村部分

廖啟村 95 年 3 月 9 日、14 日晚上分別前往苗栗市有女陪侍之東方佳人、金殿 888 酒店飲酒作樂，當時均有女脫衣陪侍，且由在場律師付費，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該 2 日雖非故意違反該署檢察長之指示，與線民黃○○接觸，但亦未採取藉機離席等適當措施，除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檢察官守則第 12、13、15 條及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2、3、5、6、10 項等規定外，另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7 條檢察官應服從檢察總長、上級檢察長及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之規定。

三、副法警長蔡佳宏部分。

蔡佳宏於 95 年 3 月 9 日、13 日晚上

，分別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金殿 888 酒店飲酒作樂，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陪侍。上開 2 件事實，皆已違反首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四、法警曾德淵部分

曾德淵於 95 年 3 月 9 日、13 日、14 日晚上，分別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金殿 888 酒店飲酒作樂，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陪侍。所為 3 件事實，皆已違反首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綜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斲傷司法機關形象，洵堪認定，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12、13、15 條及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2、3、5、6、10 項，檢察官應廉潔自持，嚴以律己，謹言慎行，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或涉足不當場所飲宴作樂，檢察官不得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等規定；其中檢察官廖啟村與線民黃○○之接觸，未恪遵該署檢察長之命令，另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7 條規定：「檢察官應……服從檢察總長、上級檢察長及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且渠等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糾 正 案 復 文 *****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海巡署對於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400119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海岸巡防署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等因素未深切檢討改善，致使走私、偷渡情形氾濫，海防安全未能有效防制；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維修期間過長，亦未記錄出勤及未出勤狀況；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安檢紀錄簿多有缺漏及塗改；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括該總局法定職掌事項，及該署辦理施政聯合督考，亦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2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55 號函。

二、檢附本院海岸巡防署對本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監察院有關「海巡署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糾正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

壹之一、海岸巡防機關組織變動頻仍，影響機關穩定部分：

監察院意見：

該署自 89 年成立以來，組織架構歷經 90 年、91 年及 92 年各調整乙次，雖係海岸巡防總隊以下單位之調整，卻為第一線實際執行海岸巡防任務單位之變動，且未來亦仍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再辦理組織調整。以一成立甫 4 年之新機關而言，組織架構變動頻繁，對組織運作之穩定性勢必產生不良影響；而組織調整過程中，對於海岸巡防任務之遂行亦可能產生任務銜接之空窗期。

本署處置與改善：

一、本署自 89 年成立以來，雖於 90、91 及 92 年分別調整組織架構，惟這 3 次調整係基於內部任務需要，且僅限於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調整，對機關整體運作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如：

(一)90 年將原隸屬海岸巡防總局，單純負責商港、工業港安檢工作之安檢大隊裁撤，所屬人力則回歸各商港、工業港所在之總(大)隊，以統一各港口之安檢勤務。

(二)91 年實施「岸巡單位組織調整」，將大隊直隸地區巡防局，與總隊平行，不再有隸屬關係，以縮短指揮層級(原「署—總局—地區局—總隊—大隊—中隊—區隊—分隊—哨

」之 9 級指揮體系，縮短為「署—總局—地區局—總(大)隊—安檢所(機動巡邏站)」之 5 級指揮體系)。期藉縮減指揮層級，減少通信聯絡、情報傳遞時間，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另將岸巡總、大隊志願役官士投入一線安檢勤務，使直接面對民眾，藉執檢經驗之累積，持續厚植巡防工作能量與經驗之傳承。

(三)92 年配合新式雷達與港區監視系統之建置，將原負責岸際勤務之機動巡邏站裁撤，原勤務及人員併入安檢所(原 134 處機動巡邏站裁併 116 處，僅保留 18 處特殊或複雜地區之機動巡邏站)，藉「科技裝備取代人力」之精神，有效精簡執勤人力。

二、本署於前揭組織調整過程中，均先期召集各級主管研討，並區分「計畫作業」、「驗證調整」及「完成調整部署」等 3 個階段執行，逐步調整人、裝定位，不致產生勤務罅隙；調整時並著重人員權益維護，藉由各級主管與所屬人員充分溝通達成共識，使組織及基層人員工作士氣均能維持穩定運作。

三、組織調整後，為瞭解與掌握本案執行情形，本署特編組分赴所屬機關、單位駐地，辦理相關組織調整座談會，並參考同仁建言，妥適研擬調整計畫，使後續之組織調整，能減輕同仁勤務負擔，縮短指揮層級，提高緝私成效，故對本署組織運作暨任務遂行，尚無不良影響。

四、未來本署將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進程，除以整體勤務規劃，達成指揮一元

化與岸海合一的政策要求外，並結合未來組織調整 4 級巡防機關之規劃，逐次調整岸巡單位編組架構，採穩健務實方式推動。

壹之二、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減損查緝綜效部分：

監察院意見：

該署於台灣本島北、中、南、東部地區與金門、澎湖、馬祖等外（離）島地區，設置岸海聯合勤務支援協調聯繫中心（本島地區分由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局長兼任中心召集人，外島、離島分由海岸巡防總隊部及海巡隊隊部總隊長、隊長兼任之），以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然該中心僅為一任務編組，不僅未有指揮、任用、補給及會計之權責，其中心召集人亦大多由岸巡單位人員兼任，如有涉及洋巡單位之勤務事項，其協調聯繫成效則有偏頗之虞。

又該署於 92 年底訂定之工作績效考評要點，其中訂有共同查獲者、情資互相通報者等之分數加核措施，以強化各單位間之相互協調聯繫，及結合辦案能量。查該措施實施已滿 1 年，惟相關具體成果尚未統計顯現，且僅規定「分數加核」，未有相關懲處規定，不符獎懲並重之立法本旨，該署應檢討改進。

本署處置與改善：

一、本署為強化各單位間之相互協調聯繫及合作辦案能量，於 92 年底訂頒海巡工作績效考評要點，並規定本署單位共同查緝之案件將增加核分；93 年執行情形良好，各單位均能發揮協調聯繫合作辦案之精神共同執行任務（93 年由本署主辦、移送之各類案件共計 6,245 件，其中由本署岸海單位

合作辦理案件數為 2,133 件，佔 34.16%，且亦未發生類似查緝爭功之案件），已展現具體成果。

二、另為使本署考評制度更臻合理、公平及符合本署政策目標，於 93 年下半年辦理要點修定作業，經本署相關業管單位、各總局及所屬機關（單位）研修後，於 94 年 1 月 7 日完成修訂「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工作績效考評要點」，並追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5 款已將各單位為爭取績效爭功諉過之處理原則納入，受考評機關（單位）如有爭功諉過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致生不良後果經查證屬實，除追究相關責任外，該案考評成績不予列計，以符獎懲並重之立法意旨。

壹之三、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影響整體查緝成效部分：

監察院意見：

該署曾於 90 年透過海巡資訊系統建置開發情報資訊系統應用軟體，以建置專屬情報犯罪資料庫及情傳自動作為，亦於 92 年系統功能精進中，規劃融合「情資通報」、「勤務派遣」、「績效造報」等相關需求，然該系統僅係該署所屬各單位間之情報運用，按情報資訊系統應具備統一指揮管制、協調合作、資源共享之功能，尤以與友軍（如與國防部所屬各相關軍種及與各縣市、港埠警察機關）間之配合更形重要。該署除應加強署內各單位之情資整合外，亦應建立與友軍系統間必要之相容性設計。另該署 93 年委外開發之地理資訊整合系統，亦應加速完成建置，以達情資共享之功效。

本署處置與改善：

一、本署因應海巡任務需求，建置情報資訊系統提供所屬單位間之情報傳遞與情資整合共享，並持續提昇查處案件資料建檔，藉以強化、靈活情報蒐整機制及勤務作法，俾利發揮情報支援勤務之效能。

二、本署目前與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農委會等所建置與本署執法有關資訊資料庫，已完成鏈結運用，有關與各友軍資料庫建立統一指管合作機制部分，因涉及業管權責及系統架構安全，尚需協調及評估其可行性。另本署 93 年委外開發之地理資訊整合系統，區分 3 年 3 階段，第一階段於本（94）年 1 月完成，第 2、3 階段廣續辦理中。

壹之四、未及時制定人員任用及升遷管理法令，影響整體士氣部分：

監察院意見：

查該署自 89 年 6 月起分別成立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擬具「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乙種，歷經工作小組 20 餘次會議及專案小組 7 次會議審慎研商。其後多次報請行政院審核，最終仍需俟行政院組織調整政策確定後，再併同該署組織調整作業一併規劃辦理。該署未及時制定人員任用及升遷管理法令，影響整體士氣，洵有未洽。有關「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立法進度，雖經行政院同意併同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一併規劃辦理，然該署係第一線海防重點機關，人員之任用及管理均賴持續作業，如俟行政院組織調整再行規劃辦理，尤以「官制官規」、「銓定資格考試」、「軍職人員陞任」、「勤務加給」、「優惠考績」及「特別退休給付」等人事

制度一元化及保障現職人員相關權益之特別設計事項，屆時如未獲各相關機關支持，該條例之完成立法勢將遷延時日，影響該署整體工作士氣，不可不慎。該署於行政院組織調整政策立法底定前，實應妥慎研擬因應措施，以維所屬權益。

本署處置與改善：

一、有關「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研擬工作，雖已奉行政院核復，俟該院組織調整政策確定後，再併同本署組織調整作業規劃辦理；惟考量本案事涉本署未來用人政策，旨在解決現有各類人員之權益與陞遷問題，有利於凝聚本署同仁向心力，使人事制度朝向一元化，將持續爭取相關主管機關予以支持，刻正交由本署人事部門成立工作圈，廣續積極研討規劃中。

二、本署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本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朝岸海合一方向規劃，以利洋、岸人事交流。

三、在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及管理法律（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尚未制定前，為使本署所屬各類身分人員之人事作業標準儘量趨於一致，迄今業已自行訂定或爭取行政院同意修訂下列相關規定，以為因應：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人員遴用原則」。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員陞遷序列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陞遷序列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人員陞遷序列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人員陞遷序列表」。

（三）「海岸巡防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

表」。

(四)「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暨「消防暨海巡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四、又為建立專業化、公平化、明確化的陞遷發展體系，擊劃海巡同仁公務生涯的願景，適時拔擢有能力、有企圖心、有績效的優秀人才，充分激勵同仁士氣，活絡海巡人事，本署刻正研議各項職缺之遴補作業，朝向「辦理人事交流歷練」、「建立主管職務任期制度」、「落實分軌陞遷管道」、「進用專業化及年輕化人才」及「人事陞遷與工作績效相結合」等五項原則規劃辦理。

壹之五、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減損海岸監控能力部分：

監察院意見：

據本院審計部查核結果，海岸巡防總局承接前軍管(海巡)部建置之 5 輛機動雷達車，分配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運用，截至 92 年 10 月 31 日止，平均實際出勤天數 79 日約占總天數 304 之 25.99%、占可出勤天數 182 日之 43.41%，使用率核有偏低情事。其中以配置南巡局之 2 輛機動巡邏車實際出勤天數分別為 10 日及 9 日，分占可出勤天數之 12.82% 及 3.49%，尤屬偏低。而其中 2 輛機動雷達車維修期間長達 8 至 10 個月，影響正常使用。另上開 5 輛機動雷達車分別配屬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運用，東部地區巡防局則未獲分配。據該署函復審計部稱，自 93 年 1 月 13 日完成全國 77 處岸際雷達站建置啟用，已完成評估調整南巡局 1 部機動雷達車至東巡局運用，以加強東部地區海域監偵能力，彌補固定雷達盲區、死角。

該署徒有機動雷達車之高科技裝備，卻未加以充分利用與配置，減損海岸監控能力，核有不當。

本署處置與改善：

一、本署海岸巡防總局承接前海岸巡防司令部 87 年間建置之 5 輛機動雷達車，雖具機動、迅速部署之優點，然因車體與一般市售車輛迥異，定點架設須大空間陣地(易成不法私梟、蛇頭窺覬目標)、每次出勤需 5-6 人(裝備安全考量)、屆臨裝備使用壽限(8 年)、大部分零(附)件須仰賴國外進口(部分國內無法產製，須待國外輸出許可後始能獲得)，且委商維修困難，實不利常態出勤，均造成出勤日數偏低情事。

二、有關機動雷達車故障係指天線桅桿部分。因桅桿係於 86 年度岸際雷達採購案中由國外進口組裝之設備，(87 年建置完成，壽限 8 年)採氣壓方式升降，市面尚未普及，故障時亦無法洽詢原建置承商辦理維護；91 年訪商期間，並未尋獲其他能力相當之廠商承辦，期間亦曾考量改以油壓替代氣壓方式辦理；惟經評估改裝油壓式設備須增加車體負荷 2 百多公斤，恐有安全方面之顧慮，乃賡續找尋適當廠商承作，直至 92 年 4 月始詢獲適合廠商可進行本案維護工作，並隨即辦理維護契約簽核、上網公告、開標等作業，於 5 月份完成本案決標，並於 8 月份維修完竣。

三、為落實裝備運用，提昇裝備使用效能，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已於 93 年 8 月將南巡局(配置 2 部)機動雷達車調撥 1 部提供東巡局運用；並將配合本

署「地區責任制」規劃，要求各地區巡防局機動雷達車結合高科技夜視裝備（如：攜式熱像機、夜視攝影機、望遠鏡等）運用於雷達盲區及易走私、偷渡重點區域，支援新式岸際雷達執行偵蒐任務，發揮裝備使用效能，以有效強化海上目標監偵，提昇查緝成效。

壹之六、第一線查緝人力異動頻繁，查緝經驗無法累積傳承部分：

監察院意見：

由於第一線查緝人員多屬義務役官兵，囿於渠等服役期限（1 年 8 個月）所造成異動頻繁，經驗難以累積情形，經該署檢討後，將志願役幹部前推第一線實際執行安檢工作，累積工作經驗：將總、大隊及機動巡邏站志願役幹部裁減，充實各安檢所，致安檢志願役人力由 10% 提昇為 26%。按義務役士兵擔任第一線查緝人員本即占大多數，其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之現象於各軍種亦存在多年，依該署之改善對策，將志願役幹部前推第一線，安檢志願役人力雖提升至 26%，惟大部分安檢工作仍需由義務役官兵擔任。經詢據該署表示，安檢志願役人力之比率並無上限，如能採行募兵制，將能改善上述情形。顯示該署對第一線查緝人力異動頻繁之情形，仍未有一具體改善之目標，將志願役幹部前推第一線僅係治標之作法，該署應研謀有效解決改善之道，以免影響查緝成效。

本署處置與改善：

一、依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組織通則第 12 條規定，「各地區巡防局為應任務需要，各設岸巡總隊及所屬單位，均屬軍職；所需人力以兵役人員充

任；其編制表另定之。」，故岸巡總、大隊（含安檢所）之人力均以義務役官兵為主，有關所提「人員異動頻繁」與「查緝經驗無法累積」等問題，就前揭組織法的規範未修訂前，且在預算員額無增加之空間下，前述事項確係本署海岸巡防總局現存的窒礙問題。

- 二、本署將總、大隊長役期志願役軍、士官幹部前推第一線單位服務及酌減機動巡邏站，將志願役官兵投入一線安檢勤務，相關規劃，除基於內部任務需要外，亦為提升本署第一線執勤、直接與民眾接觸之人員執勤素質，以強化本署為民服務品質，並藉渠等長期直接面對服務對象，累積執檢經驗，落實犯罪調查經驗之傳承，且搭配部分大專程度義務役兵員協勤，使志願役比率由 10% 提昇為 26%，提升幅度雖然略僅 16%，但比較調整前直接參與執檢志願役人力已有明顯改善，整體查緝成效亦較調整前提昇。
- 三、正確的情資來源關係巡防查緝績效之良窳，岸際雷達為本署整體情蒐重要之一環，可即時提供海上可疑船隻動態情資，為提升岸際雷達蒐報能力及準確度，本署將於爾後組織調整時，預劃將現行岸巡總、大隊雷達作業組編制（編制上士組長、中、下士各 2 員）調整為上（中）尉級軍官擔任組長、士官長擔任副組長及上、中士雷達作業士各 2 員，藉由雷達操作人力全面改由志願役軍、士官擔任，專責值守研判，以避免人員異動頻繁，影響雷情專業經驗傳承，並提昇雷情蒐研能量。

四、另配合國防部募兵制政策推行，現階段積極著手規劃志願役士兵召募事宜，結合各階段募兵制推動期程，逐次減少義務役人力，並轉用於一般行政勤務人力為主，另進用募兵制志願役士兵，優先充實安檢所執勤人力，藉由役期服務較長時間，以提升基層人員查緝經驗之累積及減少第一線義務役人員異動之情事。

五、就機關發展前瞻性而言，本署未來組織調整，將規劃設立專屬海巡學校，廣拓召訓人員，作為未來巡防機關人員進用主要管道，以增進機關專業人員素養，減少基層人員異動，俾期提升查緝成效。

貳、海巡署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維修期間過長，亦未紀錄出勤及未出勤狀況，核有不當。

監察院意見：

據審計部 92 年度財務收支查核結果，該署海洋巡防總局 90 年度至 92 年度（9 月 30 日止）20 噸級以上船艦，平均每年度每船實際出勤天數僅 166.82 日，約占全年度 45.7%，使用率核有偏低，其中以 60 噸級船艦平均每年度每船維修費達 600 萬餘元，實際出勤卻僅有 99.08 日，約占全年度 27.15%，尤屬偏低；而各噸級船艦平均每年度每船維修天數高達 98.38 日，約占全年 26.95%，其中 60 噸級及 30 噸級船艦，平均每年度每船因維修致無法出勤之天數高達 197.9 日及 135.63 日，分別占全年度 54.22% 及 37.16%，顯示維修期間過長而降低船艦實際可使用天數，影響財務效能；又該總局對各艘船艦出勤日數、未出勤日數及未出勤原因等，迄仍未建立周全之電腦紀錄及監控機制，難以呈

現各類船艦使用之全貌。

經查，該總局於 90 年度至 92 年度確有審計部查核結果之不當情形，惟據該署函復稱，各級艦艇依其耐海性有不同停航標準，台灣周圍海域於東北季風及颱風期間常因風級超過服勤標準無法出勤；另因 60 噸級巡防艇因主機部分料配件已停產等因素取得困難；又稱，船艦維修之原列目標為「3 分之 1 時間維修，3 分之 2 時間服勤」各噸級船艦平均每年每船維修天數占全年 26.95%，整體而言，稍優於原列目標云云。按台灣周圍海域之海象係屬客觀之事實，「各級艦艇依其耐海性有不同停航標準」亦屬信而有徵之實情，自當就各船艦維修及服勤之標準訂定不同且合理之期間比例；又料配件之供應無虞，亦為原船艦辦理採購之初，即應考慮之必要因素，今以主機停產、例行性大修、海損意外事故及履約爭議處理等「未可預期」之說，合理化出勤率偏低之現象，實難謂允當。未查，該總局已自 90 年起換裝主機，並建立其料配件安全存量，改善艦艇維修期程，平均減少約 5 個日曆天，且由勤務指揮中心落實每日勤務管制、查察工作，詳實記錄出勤及未出勤狀況，93 年度艦艇妥善率，相較 92 年度已提升 3.35%，平均出勤率亦較 92 年度提升 2.5%，併予敘明。本署處置與改善：

一、建置「衛星通訊船位控管資訊系統」：為求即時監控所屬海域巡防能量，靈活調度線上巡防艦艇，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業於 91 年建置「衛星通訊船位控管資訊系統」，於艦艇出勤時同步監控，並每 1 小時回報船位。目前刻正檢討年度預算，評估調整為每半小時回報 1 次之可行性。

二、落實艦艇勤務查察管制：

對於每日巡防艦艇之出勤或未出勤狀況，由勤務指揮中心依各隊規劃之勤務，逐日以「勤務入、離勤時間及查詢登記表」逐項紀錄，列入管制。並採人工查察方式記錄實際出勤狀況（正常勤務以無線電每航次抽呼 1 次，特殊勤務視狀況而定），以有效管制艦艇勤務。

三、建置完整「勤務規劃管理系統」：

鑒於「衛星通訊船位控管資訊系統」主要功能在於監控管制線上巡防艦艇，對於整體勤務規劃優劣、出勤狀況未能達到長期記錄、分析之功能，本署已規劃改良精進「勤務規劃管理系統」，俾使艦艇出勤日數、未出勤原因等資料均能詳實建檔記錄，以作為日後整體勤務檢討之參據。

四、建立艦艇養護作業規範：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規範巡防艦船艇養護事項辦理程序，建立保養維修制度，俾利各項保養維修業務推展，進而提高效率，加強巡防艦船艇機動、持續之執勤能力。於 90 年 5 月頒行「巡防艦船艇養護工作手冊」，同年 12 月修正頒行「巡防艦船艇養護作業要點」；93 年 3 月納編有關艦艇設備物品管理及船舶海損相關規定後，重新修訂頒行「艦艇養護作業要點」，並於 9 月撰頒「艦艇養護標準作業程序」，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五、妥善規劃艦艇維修期程：

依據「艦艇養護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維修期程規定，根據各項因素調配規劃維修期程進度，於每年 10 月前排訂次年度歲修、大修之維修期程

表；係以計劃性維修作為，將可用艦艇數儘量平均分布於全年。92 年第 4 季起，經評估合理之歲修、大修工期，故平均縮短 5 日，93 年再平均縮短 5 日，直接有效提高艦艇可用日數。例如：80 年造之 50 噸級巡防艇歲修工期原為由 35 日，自 92 年第 4 季起減為 30 日，93 年逐次再減為 20~25 日，已有效縮減歲修工期 10~15 日。

六、策頒「海域巡防勤務精進實施計畫」：

為有效運用既有艦艇與人力，增加海域查緝勤務部署密度，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93 年 12 月 13 日策頒「海域巡防勤務精進實施計畫」，其中除要求各隊審慎規劃勤務，落實人力控管工作外，並通盤檢討現有人力及艦艇維修情形，律定各海巡隊每日合理出勤班次基準，針對各隊勤務規劃情形每週進行檢討策進，以精進整體勤務班次規劃。自 93 年 12 月規劃執行以來，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出勤班次已有顯著增加，93 年 12 月份每日艦艇出勤班次提升至平均 77 班，94 年 1 月份更提升至平均 87 班，有效提升勤務部署密度。

七、策頒「艦艇妥善狀況提升精進計畫」：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提升海域執行能量，增加可用艦艇數，業於 94 年 1 月 25 日函頒「艦艇妥善狀況提升精進計畫」，除針對影響妥善率因素及現行作法進行檢討分析外，並研擬「建立安全存量機制」、「規劃艦艇汰舊換新」、「暢通人員訓練流路」、「降低海損事故發生」、「實施督工勤務督導」、「縮短維修採購排程」、「預先規劃維修期程」、「設定目

標有效分工」、「定期檢討落實稽核」等 10 項策進作為，希冀建立更為有效之維修控管機制，並朝提升艦艇妥善率達 75% 之目標努力。

八、策頒「艦艇油料節流實施計畫」：

在艦艇油料經費年度預算有限之前提下，增加出勤班次勢必增加油料使用耗費速度，為避免因油料經費分配運用不當，影響爾後各項任務遂行，本署海洋巡防總局除依年度預算合理分配各外勤隊年度可支用數，並定期檢討支用情形，適時調整因應外，並於 94 年 1 月 5 日以洋局後字第 0940000335 號函頒「艦艇油料節流實施計畫」，以指導各外勤隊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同時兼顧勤務執行之要求。

參、海巡署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安檢紀錄簿多有缺漏及塗改，應檢討改進。

監察院意見：

查海巡署以「服務便民、區分良莠、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為宗旨，簡化漁船筏之安全檢查作業程序，訂頒「簡化漁港安全檢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要點將漁船區分甲類（一般一無前科者）、乙類（注檢—具有走私偷渡紀錄前科者）及丙類（他港、娛樂漁業漁船及遊艇），原規定甲類船筏安檢抽檢比例，為每日進出港船筏數之 20%，乙、丙類全數執檢。惟近年來一再發生國內重要通緝犯偷渡出境，甚有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台打工後再偷渡出境等情事，雖走私、偷渡之發生地點，除漁港外，尚包含其他岸際地區，然有海巡人員駐守之漁港安檢作業，對走私、偷渡之防範，仍屬責無旁貸。該署應針對抽檢比例高低之影響切實深入檢討，以遂行安檢任務及保障國境

安全，並兼顧便民與服務，俾降低上開簡化安檢措施可能發生之漏洞。

另據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安檢所漁船進出港登記簿登載之內容，核有進出港登載人數不符、進出港人數塗改但未由更正人註記理由及簽章、未記載船隻噸數及出港天數、未詳細登載執檢方式及自行加蓋戳記、檢查紀錄非由實際執勤人員登載等情形。經本院抽檢海岸巡防總局北巡局麟山鼻、中巡局崑崙台、南巡局鎖港、東巡局香蘭等四安檢所於 9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之漁船進出港登記簿結果，確有審計部查核所發現之缺失。緣該署訂頒之「海岸巡防機關簡化漁港安全檢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漁船筏進出港應掌握何船、何人、何物等重點，登載紀錄自應力求正確完整，安檢紀錄簿之登載多有缺漏及塗改，顯示該署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核有未洽。

未查，該署安檢之抽檢比例，甲類船筏由以往 20%，依船筏數量，已提昇至 20% 至 50%，乙、丙類船筏則仍維持全數執檢；另抽檢上述 4 安檢所於 93 年 6 月之漁船進出港登記簿，除部分仍有塗改外，審計部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已有改善。且該署自 92 年 12 月開發「條碼辨識系統」，將漁民進出港資料藉由條碼判讀及登錄於「安檢資訊系統」，免除紙本「漁船進出港登記簿」人工作業耗時及錯誤之缺點；該系統已於 93 年 8 月 1 日全面以「條碼辨識系統」判讀取代，將紙本「漁船進出港登記簿」改為備用，應可避免填寫錯誤及塗改之問題，併予敘明。

本署處置與改善：

一、為保障國境安全，並兼顧便民與服務，本署「簡化漁港安檢作業」在「服

務便民、區分良莠、保障合法、打擊非法」之原則下，於 92 年 10 月份，既已將甲類船筏安檢抽檢比例，提昇至 20% 至 50%，乙、丙類船筏則仍全數執檢，並授權岸巡總、大隊保持彈性作法，依據轄區特性、情資、任務、治安環境等需要，採取暫停簡化漁港安檢作業或提昇執檢比例之措施，以確實掌握「區分良莠、掌握重點、機動彈性」要旨，並能符合「比例原則」，且兼顧安檢所人力狀況、服務便民及國境安全之目標下，落實港口安檢工作之執行。

二、為因應社會治安環境之變遷，與防止要犯由港口鑽隙脫逃之虞，本署於去（93）年 7 月 19 日函頒「查緝要犯偷渡勤務指導要點」，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亦依該要點指導所屬除對注檢船筏加強管制與安檢外，針對一般船筏亦需適時採取提升安檢抽檢比例之措施，以降低簡化安檢作業所可能發生之漏洞。

三、本署將繼續指導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單位落實執行條碼辨識系統，將漁民進出港資料藉由條碼判讀及登錄於「安檢資訊系統」；另本署建置之「安檢資訊系統」與農委會漁業署建置之「漁政管理資訊系統」已完成連線查詢機制系統鏈結，未來在系統運作後，本署將檢討全面使用電腦登錄作業，並將紙本「漁船進出港登記簿」改為備用，以避免填寫錯誤及塗改之問題發生。

肆、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包括該總局法定職掌事項；海巡署辦理施政聯合督考，亦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

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核有未洽。

監察院意見：

按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辦事細則第 17 條有關督察室掌理事項略為：年度督察工作計畫策訂及預算編列、風紀維護、政風及督察業務、督察各單位對任務之執行成效（包括士氣紀律內部管理、訓練整備、後勤整備、勤務整備）、督察工作手冊及宣導政風法令、處理陳情申訴案件、單位意外事件之防處及查察、人員平時考核資料建立、反情報工作、官兵保護管束等等，顯見督察室除辦理督察業務外，兼辦政風業務。

查該署海岸巡防總局 92 年上半年督察工作督訪實施計畫，係以「督察通訊」、「風紀維護」、「（政風法令宣教及預防措施）（陳情、申訴、檢控作業）」、「公務機密維護」、「人員平時考核作業」等五大類檢查項目為督察重點，偏重於政風業務，而未督察該總局其他業務之情形，至為明顯。該總局設督察單位之目的，即需對全般業務執行督察，如以其他業管單位之工作成效考核係屬各該業管單位之權責為由，而未加以督察，則督察室存在之功能即有詳加檢討之必要。海岸巡防總局 92 年上半年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括該總局法定職掌事項，實有未當。惟 93 年度起，已納編巡防、檢管、情報、後勤、勤指中心等業務主管單位，採聯合編組方式分赴各級實施，其督訪重點已涵蓋其他業管事項，併予敘明。

本署處置與改善：

一、本署海岸巡防總局 92 年督察計畫歸納為「督察通訊」、「風紀維護」、「（政風法令宣教及預防措施）（陳情、申訴、檢控作業）」、「公務機

密維護」、「人員平時考核作業」等五類，與該總局「辦事細則」第 17 條所定之「督察室掌理事項」律定之督察室法定職掌「關於政風、督察業務之規劃、執行、考核及違紀案件之查處事項」原無不符，惟未涵蓋訓練整備、後勤整備、勤務整備，則有疏漏，自有改善空間。

二、為改善上述缺失，與參照審計部 93 年 1 月 28 日台審部壹字第 0930000158 號函建議意見，於辦理 93 年督察工作督訪時已納編巡防、檢管、情報、後勤、勤指中心等業務主管單位，採聯合編組方式分赴各級實施，其督訪重點並涵蓋「海岸巡防工作整備」、「安檢任務執行」、「情報工作要項」、「後勤工作整備」、「督察工作整備」、「勤務指揮中心工作執行」等項。計督考各地區巡防局、總（大）隊、安檢所等 152 個單位次，發現缺失 618 項，檢查結果業於 94 年 1 月 18 日（岸督字第 0940001193 號）函送單位改進，並列為 94 年複查重點。

三、本署已指導海岸巡防總局賡續辦理督察工作訪查時，應將督訪計畫先行報本署（政風處）審查，執行情形並列為本署「政風、督察工作檢討（或座談）會」檢討事項。

四、未來本署將賡續督促海岸巡防總局採 93 年聯合編組方式，每年定期辦理督察工作督訪作業，並將執行情形函報本署（政風處）備查，以期落實執行督察業務職掌。

伍、海巡署辦理 91 年度施政成效聯合督考時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

入督導範疇

監察院意見：

海巡署辦理 91 年度施政成效聯合督考時，計分為企劃、巡防、情報、後勤、通資、人事、會計、政風、勤指及秘書類等，92 年則分為企劃、巡防、情報、後勤、秘書、人事、會計、政風、勤指及法規類等，顯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按海巡署對所屬機關之督察業務本屬該署之督導範疇；又該署僅設政風處，所屬三級以下機關則僅設督察室，2 單位間之業務分工或兼辦情形與上級辦理聯合督考之檢查項目，未見整合，該署以政風處與所屬各級督察室間非直接隸屬關係為由，而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顯有未洽。

本署處置與改善：

一、本署政風處掌理事項「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定有明文。而各總局督察室設置之依據則明定各總局組織條例中，其業務職掌事項則由各總局就機關任務特性擬訂後報署核定。本乎上旨，本署政風處與各級督察室間原非直接隸屬關係，惟為有效維護機關廉能風尚，遂參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視實際業務需要，配置適當人員統籌辦理。另於 89 年上半年政風、督察工作督訪總結檢討會決議，修正各級督察業務職掌，使其得以兼辦政風業務，至於各級督察系統之運作及相關業務之執行與督考監控仍屬各總局首長主管之權責。

二、本署（政風處）限於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所定職掌，初未將所屬督察全

盤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自有改善空間。爰提具體改善作法如下：

(一)督促本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室辦理定期督察業務時，以聯合編組方式納編所屬巡防、檢管、情報、後勤、勤指中心等單位，督檢各單位風紀、平時考核、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內部管理、訓練及後勤整備、勤務等執行概況，並完成督訪報告。

(二)本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上述督察工作督訪作業，應將督訪計畫先行報本署（政風處）審查，其執行情形並列為本署「政風、督察工作檢討（或座談）會」檢討事項。

三、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俟機修訂本署組織編制，於本署所屬各機關設置政風機構兼容督察人員，分科辦理政風、督察業務以解決目前窘境。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核准土城市明德自辦重劃區籌備會案，未積極主動查處，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責其提供相關資料等，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1755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核准該縣土城市明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所提重劃計畫書之前，迭有民眾質疑該籌備

會所附地主同意書涉嫌偽造，且部分土地確有買賣移轉異常，足以影響自辦重劃申請門檻等情事，該府未本於審核機關之職權，積極主動查處並草率核准，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確實責成該重劃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全面徵求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資料，致部分業主未能充分獲知重劃訊息，並影響其權益，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1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25 號函。
- 二、影復內政部 94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348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348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台北縣政府核准該縣土城市明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所提重劃計畫書之前，迭有民眾質疑該籌備會所附地主同意書涉嫌偽造，且部分土地確有買賣異常，足以影響自辦重劃申請門檻等情事，該府未本於審核機關之職權，積極主動查處並草率核准，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確實責成該重劃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全面徵求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資料，致部分業主未能充分獲知重

劃訊息，並影響其權益，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復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台北縣政府 94 年 3 月 17 日北府地劃字第 0940109040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4 年 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02041 號函。
- 二、本案前經台北縣政府 94 年 2 月 16 日北府地劃字第 0940036448 號函查復略以：「二、按；『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市地重劃計算重劃人數及面積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分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5 條所明文規定，又按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792 號函示說明略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應按計畫書核定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審查其同意情形，是否合乎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等相關事項，如有不符自應將原件退回請籌備會妥處。倘申請之相關文件符合自辦市地重劃之要件，准予實施市地重劃者，其核准之效力則不受核定後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或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意願之變更而受影響。』（附件 1），是本府依上開規定及函示查對核定當時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已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徵得重劃區內私有土

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依法准予核定重劃計畫書，是本府依法令及鈞部函釋規定辦理，並無違誤。三、另陳訴人指陳籌備會涉嫌大量虛增地主人數，並偽造同意書，以不當手段攫取該地區自辦市地重劃之主導權，而台北縣政府未予嚴格審查，竟予核准等情形乙節，本府為求慎重，前以 92 年 8 月 14 日北府地劃字第 0920514121 號函報鈞部釋示為本縣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4 條規定檢附同意書時，應否附具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以表參與重劃真意（附件 2），奉鈞部 92 年 8 月 26 日及 93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3617 號函復略以：『按籌備會於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時，自應就土地所有權人身分予以查證並確認其參與重劃之真意，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4 條並未規定應附具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書，…，如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同意書內容、真實性或與重劃之真意有所疑義或爭執，則視個案，由貴府本於權責卓處或由土地所有權人循司法途徑處理。』（附件 3），查自辦市地重劃係屬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籌組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故其傾向民間私人開發行為，依上開函示仍應由籌備會就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同意書內容、真實性或與重劃之真意有所疑義時，由重劃會加強溝通、協調，廣納民眾意見並充分傳達自辦市地重劃之理念與

目標，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本身之權益所在，倘有爭執當由土地所有權人循司法機關裁判。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3 條規定：『重劃範圍核定後，籌備會應以書面載明左列事項，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一、重劃區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五、預計重劃負擔比例。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七、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同意參加重劃者，應於前項書面簽名或蓋章，其未表示意見者，視為不同意。』查籌備會於 93 年 3 月 8 日明德自重字第 022 號函向本府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4 條規定檢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等相關資料報府，經本府審查後其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載明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段、地號、面積、持分比例、持分面積）、同意、不同意意見及處理經過情形，其中在『同意』上註明同意（同意人數為 921 人，同意面積 238,584.69 m²），在其『不同意意見』上註明開發方式不認同或面積太小、不願負擔公共設施及不願損失土地等情事（不同意人數為 621 人，不同意面積 170,722.18 m²），並於『處理經過情形』註明尚在溝通中等，已將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彙整成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實無『未依鈞部 91 年 4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84058 號函釋規定未就其所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及其他有關資料，予以查核確已將重劃計畫內容以書面徵求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使其瞭解重劃訊息，以消弭爭議』之情事。（附件 4）本府一切均依法及程序審理，並無草率核准本件重劃計畫書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陳訴人所陳顯有誤解。四、按『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所明文規定，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監事會，分別執行業務。』及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是重劃計畫書之實體內容尚須提第一次會員大會追認，始得據以執行重劃業務。又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時，應即進行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應敘明不予核准之理由將原件退回。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

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是已賦予籌備會應踐行重劃公告通知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義務，本府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予以核備。再以，本案經民眾陳情後即將該籌備會所送相關資料函送政風室及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以下簡稱調查站）偵辦，又為釐清土地所有權人所出具重劃同意書及其簽名或蓋章之真實性，本府再於 9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0 日連續 4 天分別假土城市公所及土城市廣福國小核對籌備會所附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經核對後其表示未經本人同意簽名或蓋章者計 61 人，亦由本府於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府政三字第 0930782678 號函主動函送調查站偵辦中，並無本府未本於審核機關之職權，積極主動查處並草率核准之情事。五、另本府為維護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亦於 93 年 8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本縣土城市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明德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所送重劃章程內容及會員大會出席簽到與委託書效力事宜」會議決議略以：『一、本案籌備會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之通知送達，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2 條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受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故相關送達程序應依同法第 68 條第 3 款規定：【…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辦理。另籌備會所送重劃區會員名冊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址欄空白或不全者，籌備會應先行查明其確實住址，如無法

查明其確實住址者，應依同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附件 5）是本府於 93 年 9 月 2 日函請籌備會於重新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時，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2 條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受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及同法第 68 條第 3 款規定：『…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辦理，是本府於審核第一次會員大會時，已相當之規範，並無損及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三、惟上開台北縣政府查復內容，對明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所送重劃計畫書審核情形，因尚有部分疑義待再予敘明及未就本案提出檢討改進意見，案經本部 93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2407 號函請該府查明報部，經該府 94 年 3 月 17 日北府地劃字第 0940109040 號函查復略以：「（一）查籌備會於 92 年 7 月 7 日第一次檢送重劃書、重劃前土地清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資料過府審核，期間重劃區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府陳情質疑明德籌備會有偽造同意書等情事，為釐清陳情人之疑慮，本府為求慎重，以 92 年 8 月 14 日北府地劃字第 0920514121 號函報鈞部請求釋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4 條規定檢附同意書時，應否附具印鑑證明以表明參與重劃真意，並經鈞部同年 8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3617 號函復略以：『按籌備會於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時，自應就土地所有權人身份予以查證

並確認其參與重劃之真意，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4 條並未規定應附具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書，…，如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同意書內容、真實性或參與重劃之真意有所疑義或爭執，則視個案，由貴府本於權責卓處或由土地所有權人循司法途徑處理。』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者，應於前項書面簽明或蓋章，其未表示意見者，視為未同意。』本案於審查期間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兩次來函請協助提供明德自辦市地重劃相關案卷資料影本暨法令規定，為此，本府分別於 92 年 9 月 17 日及 10 月 21 日函請籌備會就所附土地所有權同意書全面檢視內容並檢附足資證明同意參與開發真意之證明文件送府核辦（附件 1）。(二)次查本案籌備會於 93 年 2 月 23 日第二次檢送重劃計畫書、重劃區重劃前土地清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報府，並以 93 年 2 月 25 日明德自重字第 021 號函復略以：『本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部分，已由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簽名或蓋章以表證明同意文件，至於質疑真偽之問題，貴府可不必審查，由本籌備會負責辦理。』嗣經本府核對土地登記簿資料結果，同意重劃人數並未過半，且所附資料之土地標示與土地登記簿等資料尚有諸多不符之處，以 93 年 3 月 8 日北府地劃字第 0930123201 號函將原件退回請籌備會妥處，再經該籌備會第三次修正後 93 年 3 月 8 日明德自重字第 022

號函檢送重劃計畫書、重劃區土地清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報府，經本府再審查結果，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計 1,593 人，其中私有土地人數為 1,589，面積 46.2895 公頃，其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 961 人（比率為 60.48%）及土地面積約 23.8585 公頃（比率為 58.29%）同意參加重劃，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之同意…。』（附件 2）。(三)再查籌備會於 93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0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因持續有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府陳情籌備會偽刻印章及其偽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台北縣土城市暫緩發展區地主自救會向法院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並有多位地主向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舉發（附件 3）暨要求暫緩明德籌備會推行重劃業務之進行，為此，本府以 93 年 8 月 10 日北府地劃字第 0930560106 號函請鈞部釋示得否暫緩該籌備會推行重劃業務之進行，案經鈞部 93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1591 號函復略以：『…請衡酌實際情況本於職權決定之。』又本府為維護民眾權益前於 93 年 8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本縣土城市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明德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所送重劃章程內容及會員大會出席簽到與委託書效力事宜』會議決議略以：一、本案土城市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明德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之通知送達，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2 條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受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故相關送達程序應依同法第 68 條第 3 款規定：『…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辦理…。（附件 4），是本府日後審理本案時已要求籌備會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質疑籌備會所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相關資料遭偽造部分則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偵辦，又為釐清土地所有權人所出具重劃同意書及其簽名或蓋章之真實性，本府再於 9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0 日連續 4 天分別假土城市公所及土城市廣福國小核對籌備會所附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經核對後其表示未經本人同意簽名或蓋章者，亦由本府於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府政三字第 0930782678 號函主動函送調查站偵辦中，若經司法單位判決確定屬實，本府將依法院判決辦理。

三、綜上，本府處理自辦市地重劃案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外，對於籌備會執行各階段重劃業務與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所陳意見，致執行疑義，本府均隨即報請鈞部釋示後並責請籌備會應遵照辦理，尤對於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均當審慎依法辦理，並加強輔導籌備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溝通、協調，廣納民重意見並充分傳達本自辦市地重劃之理念與目標，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本身之權益所在，以杜民怨。

」。

四、查台北縣政府上開二函所敘有關本案處理過程尚為屬實，對相關疑義亦曾函報本部釋示有案，惟該府於重劃計畫書核准前未能積極妥慎處理有關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有關明德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有偽造同意書及偽刻印章之情事，致計畫書核准後引起土地所有權人更多疑義，遂多方陳情，確有未妥之處。

五、次查台北縣政府業已對本案採取改進措施，如核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以釐清其簽名或蓋章之真實性後，對有問題者予以函送法務部台北縣調查站偵辦中，並將原核准明德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以 93 年 11 月 23 日北府地劃字第 0930719010 號予以撤銷，請籌備會重新徵求地主意願，達到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規定之同意比率後，再報經該府核准後始能實施，故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已有保障。其次對本案後續之處理該府亦函稱將對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均當審慎依法辦理，並加強輔導籌備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溝通、協調，廣納民眾意見並充分傳達本自辦市地重劃之理念與目標，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本身之權益所在，以杜民怨。

六、檢陳上開台北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一份。

部長 蘇嘉全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等措施，侵害業者之權益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383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三五○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請假
副院長 葉菊蘭 代行

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 一、本案本部已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

九日召開「研商『監察院因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申請而提出糾正案縣府應改進之措施』」會議，針對糾正案之內容研商改進措施，並獲致結論略以：

(一)有關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府建登字第○九一○一六八四二九號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經本部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經商字第○九二○二○八二七一○號函復內政部、法務部等機關意見後，桃園縣政府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以府建登字第○九二○一○○八九八號公告撤銷前開暫緩受理登記公告，開放受理申請。

(二)關於桃園縣政府未依本部訴願決定意旨，於三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一節，桃園縣政府補充說明為：該府均依規定於三個月內函請申請人就原申請案重行提出申請，尚無逾三個月之期限。（糾正案文內述及新象、長春藤、愛爾康等三家電子遊戲場之發函日期為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惟查桃園縣政府檔案資料，實際發函時間應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者之時間點似有出入，併予陳明）

(三)監察院所列「迪士尼電子遊戲場」等四十家業者，因桃園縣政府駁回申請人之處分，既經本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應予撤銷，則自應回歸至最初申請狀態。仍請桃園縣政府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如其間涉及法規變更，則應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從新從優」之原則，依職

權妥處。

二、檢陳桃園縣政府所報「桃園縣政府糾正案之說明書」一份，如附件供參。

桃園縣政府糾正案之說明書

案由：監察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三五○號糾正案，本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經濟部之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影響相關業者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權益之糾正案，本府提出說明。

說明理由及改善辦理情形：

一、關於本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有違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方面：

(一)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該條例第一條定有明文，從而本府基於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等公益考量，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以府建登字第○九一〇一六八四二九號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並無違反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之意思。

(二)嗣經經濟部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九二〇二〇八二七一〇號函覆內政部、法務部等機關意見後，本府即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公告撤銷前開暫緩受理登記公告

，業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依據本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電子遊戲場業登記應距離學校、醫院六〇〇公尺以上」公告審查，開放接受申請。

二、關於本府對於業者之申請案均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方面：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固有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七日（但通知補正期間不計在內），惟查電子遊戲場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非如一般營利事業登記案件之申請簡便，其涉及層面涵蓋工商、稅捐、消防、警察、都計、教育、衛生等單位共同會勘及審核，然後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彙整憑辦發照，其中若有一單位表示不同意或應補正，即無法順利完成發證，合先陳明。

(二)監察院糾正案文表一所示各業者之申請案，因會本府警察局時，該局均表示不同意或持反對設立之意見，因此本府無法核准發照；又因本府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公告暫緩受理登記在案，前已言之，故於本府暫緩受理登記公告後之翌日（同年八月八日）起，即分別將業者之申請案件退回，各該申請案件即脫離本府繫屬，而從程序上予以終結。

三、關於本府未依經濟部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實體上工作權益與程序上救濟權益方面：

(一)各業者之申請案件既經本府退回，相關書件即由本府退還予相關業者

，為使本府能於訴願指定期限（三個月）內重新審查各業者之申請案並另為適法處分，自仍宜由各業者儘速檢送申請案之相關書件予本府憑辦，此於經濟部九十三年四月八日經訴字第○九三○六二一六二八○號訴願決定理由所載自明，從而本府於九十二年二月起分別要求業者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自屬必要行政措施。

(二)監察院糾正案文表二所示，除編號 03 新象、04 長春藤、12 愛爾康三件逾三個月應予改善外，其餘本府發函要求業者重新申請日期，均在接到經濟部訴願決定書三個月內為之，尚無「未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另為適法處分」之情形。再者，糾正案文內所述「新象、長春藤、愛爾康電子遊戲場，未注意時程，於三個月後，始發函通知業者重新向縣府提出申請」乙節，本府查檔案資料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函與案文之表列日期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發函時間顯有出入，故本府均依經濟部訴願決定書於法定期限內為相關之處理，特此說明。

(三)另關於糾正案表列之訴願案，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1.本府皆依訴願決定書於三個月內通知業者送件，其時間分別為九十二年二月、三月、四月。而僅有下列三家業者送件，餘未送件。

(1)豆豆龍電子遊戲場：該申請案送件之文件因資料未齊備，本府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通知「不予受理，原件退還」在案。

(2)迪士尼、香格里拉電子遊戲場：依據九十三年四月八日經訴字第○九三○六二一六二八○號訴願決定書檢送書件申請，惟其申辦文件資料並未備齊，是故以「一次告知單」通知原件退還在案。

2.由於業者皆未依九十二年二—四月間依函示送件，本府再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函請該等訴願人「限期一星期」送件，除下列情形外係皆未送件申請：

(1)一級棒、米樂奇、龍盈電子遊戲場依其原地址郵寄，但無法送達。

(2)東京、阿拉丁電子遊戲場依函示送件，但文件並未齊備，於審核表勾註「不符合」並函請補送其文件。

3.是以，足見此期間本府皆依訴願決定之意旨，積極改善辦理，且積極函請訴願人重新提出申請，以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四、本府為防止不法賭博行為採取積極措施及說明：

(一)本縣治安會報中警察局一再反應，電子遊戲場從過去取締經驗發現，涉有賭博行為者高達百分之七十八。

(二)依據桃園縣民對縣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反應，「限制發放電玩執照」贊成者高達百分之七十八·七。

(三)歷次本縣治安會報中主席裁示，電子遊戲場經營往往涉及賭博行為，應予嚴加管理。

(四)警察局加強管理電子遊戲場，共查

獲賭博行為者一八四家次。

- (五)本府加強電子遊戲場管理，遏止賭博行為，經由賭博行為法院裁定確立，由九十一年電子遊戲場原二二五家至今因違法而撤照為一五六家。
- (六)為避免學子涉及賭博行為及醫院安寧，特公告距離學校及醫院六〇〇公尺以上，方得設立。
- (七)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本府訂定「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經議會通過，送經濟部核定，惟鈞部因內容有意見，分別於 92.02.21、92.04.24 及 93.01.08 請本府應修正及考量。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540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

「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二)、(三)，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二七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 一、本案經濟部曾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監察院因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申請而提出糾正案縣府應改進之措施』」會議，並獲致結論：請桃園縣政府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如其間涉及法規變更，則應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從新從優」之原則，依職權妥處。
- 二、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如次：
 - (一)有關「對於業者之申請案均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一節：
 - 1.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七日。次按，行政程序法為行政機關從事行政行為之普通法，於特別行政行為有法律特別規定，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是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未有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申請登記期間之明文

- 規定，桃園縣政府自始亦未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2.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非如一般營利事業登記案件之申請簡便，涉及工商、稅捐、消防、警察、都計、教育、衛生等單位共同會勘及審核，再由該府工商發展局彙整發照，如其中一單位表示不同意，即無法順利發證；又因該等案件會辦警察局時，該局均不同意，故有延長處理期間之情事，該府應確實檢討改善。
 3. 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固有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七日。但……通知補正期間，不計在內。」惟查特定營業、特許案件涉及公共安全或善良風俗之營業，其審核涉及各單位，是以，該等行業之處理期限，應加以規範，較為妥適。
 4. 依「高雄市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實施要點」之規定，其作業流程按普通案件之「一般流程」及特定案件之「特殊流程」辦理；其處理期間「特殊流程之適用行業為特定營業、特許案件或涉及公共安全或善良風俗之營業；勘查期限應於收件後三日內完成；補正改善應於勘查後三日內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中心；申請案件補正或改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5.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特定行業，

該府將參照「高雄市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實施要點」開會檢討，該等行業申請核准登記之期間悉依其會議紀錄辦理。

(二)有關「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與正當法律救濟之程序權益，核有違失」一節：

1. 按經濟部於訴願決定書責成該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三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實係要求應於該期限內為實體審查並為核准與否之處分，其意旨絕非僅止於發函通知相對人檢送有關申請文件重新申請為已足。
2. 前因考量該縣治安等情事，案內申請案原件退還在案，函文內敘明將俟訂定「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發證暨管理自治條例」公告施行後，重新開始受理申請登記，是以未將該申請案之檢附書件留於檔案內。另經濟部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經訴字第○九二○六二二○二四○號決定書，對該等訴願案之訴願理由述明「……就本件申請案於前為否准處分時，本應將所檢附之相關書件留底備查，斷無以已將原申請書件發還且未留備查資料可供審查之作業瑕疵，責由訴願人重新提出申請案之理……」。是以，該府「未將相關書件檢附書件留底備查」以致無法依訴願決定意旨處分，將確實開會檢討「原件退還」之作業程序，嗣後並依其決議為作業

準則。

- 3.再者，為能確實依訴願決定書之意旨辦理，該府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再函四十餘家訴願業者，函請業者「限期一星期」送件辦理，其無法送達者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但僅有東京、阿拉丁電子遊戲場業者依函示送件，且因送件之文件未齊備，該府函請通知補正又未再送其相關書件，爰此，該府「駁回其申請事」。復查經濟部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訴字第○九○六二二○四二○號訴願決定書之理由所述「……訴願人申請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經該府多次通知仍未能檢送相關申辦文件，該府無從審查，乃為『駁回申請』之處分，桃園縣政府既已為前揭處分，本件訴願無理由，應予駁回。」此等訴願決定目前為止計有四件，足見該府積極改善之誠意。

- (三)該府將於近期再就監察院之審核意見，召集相關單位確實檢討審查作業程序。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58766 號

主旨：貴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

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一案，謹檢送桃園縣政府後續檢討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九三○○五四○九六號函，諒荷 察及。
- 二、影附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商登字第○九三○三一一二○四號函暨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0930311204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因本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核有違失」糾正案，本府賡續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七六二七號函、行政院院臺經字第○九三○○四六六六三號函及經濟部經商字第○九三○二五五七○三○號函辦理。
- 二、為監察院糾正本府因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告導致業者權利、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受損之審核意見，本府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召集相關單位檢討研商審查作業程序，以為事後辦理之準則。

- 三、關於「糾正案審核意見二：對於業者之申請案均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乙節，本府原訂有之營利事業作業程序尚不夠明確，本次會議參酌「高雄市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實施要點」進行討論，作成會議決議「對於特定營業、特許案件或涉及公共安全或善良風俗之營業。相關會審單位可採會勘或會辦方式進行審理，應於收件日後五日內完成。」以為特定行業之作業準則。
- 四、另關於「糾正案審核意見三：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與正當法律救濟之程序權益，核有違失。」乙節，然爰因本府「未將相關書件留底備查」以致無法依訴願決定之意旨處分，是於本次開會研議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退件」及「補件」之作業規範，其會議結論為參酌「高雄市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實施要點」之退件規定：「申請案件補正或改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不如期補正改善者，應敘明原因退回。」作為作業之準則。
- 五、另本府為能確實依訴願決定書之意旨辦理，本府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再函四十餘家訴願業者，函請「一星期」送件辦理，其無法送達者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惟僅有東京、阿拉丁電子遊戲場業者依函示送件，又因送件文件未齊備，本府函請通知補正又仍未再送其應補文件，爰此本府「駁

回其申請事」；另未依函示送達者，再次發函通知「駁回其申請事」以為「准」或「駁」之決定。再者，查經濟部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訴字第○九三○六二二○四二○號訴願決定書之理由所述「……訴願人申請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經該府多次通知仍未能檢送相關申辦文件，該府無從審查，乃為『駁回申請』之處分，桃園縣政府既已為前揭處分，本件訴願無理由，應予駁回。」此等訴願決定計有四件，並予敘明。

- 六、檢呈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府召開之檢討研商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縣長 朱立倫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094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 貴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囑督飭所屬儘速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2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61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暨附件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 一、桃園縣政府針對本件糾正案，業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改進在案。另關於「因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告，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限積極辦理」一節，復依該府前開檢討會議，參酌「高雄市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實施要點」，決議「對於特定營業、特許案件或涉及公共安全或善良風俗之營業。相關會審單位可採會勘或會辦方式審查，應於收件後 5 日內完成」，以為作業準則。
- 二、關於 貴院核示之「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與正當法律救濟之程序權益」一節，於前開會議亦獲致結論：「申請案件補正或改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申請人不如期補正改善，應敘明理由退回」，並要求承辦人員遵守，據以管控作業時程。
- 三、桃園縣政府針對遭退件之訴願業者共 40 餘家，均於 93 年 5 月 3 日以雙掛號函請業者於 1 星期內送件，無法送達者，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對多次通知仍未能送件者，再駁回其申請，以為行政程序之終結。另有業者依限送件，惟因送件資料未齊，已通知補件而未補件，始另再駁回其申請，以為行政程序之終結。

- 四、桃園縣政府函稱將以本糾正案為案例，確實檢討改善作業之缺失，日後將遵循新訂之作業準則及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以防止此等缺失再度發生（檢附桃園縣政府 94 年 2 月 16 日府商登字第 0940040631 號函影本 1 份（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5 人

院長：王建煊

監察委員：陳健民 趙榮耀 林鉅銀
吳豐山 馬以工 楊美鈴
洪德旋 李復甸 劉玉山
黃煌雄 李炳南 黃武次
余騰芳 葛永光 洪昭男
趙昌平 程仁宏 杜善良
劉興善 周陽山 錢林慧君
馬秀如 高鳳仙 沈美真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許海泉 巫慶文 謝育男
謝松枝

各室主任：吳惠鶯 謝潮炎 洪國興

王世欽 郭世良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吳昌發 徐夢瓊 翁秀華

周萬順 葉雅倩(代)

魏嘉生(代) 柯進雄

法規會暨

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蔡展翼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紀錄：謝季珍 林金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7 年 7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 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97 年 8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 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本院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1 次談話會交議：「(一)財團法

人 92、93、94、95 及 96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各委員會未進行審議，是否符合規定？(二)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巡察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舉行，如變更巡察期間，是否符合規定？(三)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如變更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任期，是否符合規定？」等案。茲提出研議結果，請 鑒察。

決定：(一)財團法人 92、93、94、95 及 96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仍依法定程序，送請相關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備查。

(二)巡察行政院時間仍訂於每年 12 月舉行。

(三)各委員會召集人之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97 年 8 月 8 日函，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咨請 公布案，已奉 總統 97 年 8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8261 號令公布，並令行行政院，請 查照案。業經由院於本(97)年 8 月 15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97 年 8 月 8 日函，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咨請 公布案，已奉 總統 97 年 8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8271 號令公布，並令行行政院

，請 查照案。業經由院於本（97）年 8 月 15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併案存查。（二）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審計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存，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函陳 92、93、94、95 年度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決算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業務報告、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依審計部覆核意見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7 年 8 月 12 日函陳「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 1 份，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

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7 年 8 月 18 日先後函陳「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96 年度收支決算書」、「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6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各 1 份，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分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三、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7 年 8 月 27 日函陳「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 96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 1 份，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四、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7 年 8 月 26 日函陳「民國 9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 套（每套 25 冊），業依本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提：院會交議「研商『監察法制修正研究小組』之名稱及初步研究方向」案，業已研擬竣事，茲提出研擬結果，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名稱定為「監察法制研修小組」。

(二)案內就本院主管之法規中具
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者
研究修正，並於半年內完成。

(三)其餘照研擬結果通過。

二、據監察業務處簽：為繼續追蹤本院第 3
屆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以落
實彈劾懲戒效果一案，謹就 94 年迄今
賡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被彈劾人王世宗、李徵
宇二人於公懲會審議中，國
防部准予因案停役退伍、志
願退伍部分及汪輝龍考績部
分，送請司法及獄政、國防
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
及文化等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二)至於被彈劾人陳再福於公懲
會議決為撤職並停止任用期
間，國防部仍准其辦理志願
退伍並支領月退休俸部分，
一併送請上開委員會聯席會
討論。

(三)其餘照建議事項辦理。

三、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擬訂「違反
政治獻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逾期申
報部分）」，請 討論案。

決議：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照楊委
員美鈴意見修正，並將修正內容
送請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及
高委員鳳仙核正後通過。

四、據人事室簽：審計部 97 年 2 月 25 日函
陳「審計部審計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
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討論案。

決議：修正第一條條文為「本辦法依獎
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餘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劉興善

列席人員：李述德 陳 樹 蘇樂明
張明道 謝素真 黃細清
陳怡臻 張麗真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綾玲

甲、專案報告

一、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
員，就有關「二次金改（含富邦金併北
銀）」政策問題形成、規劃、決策、執
行與評估等情，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乙
案。

決定：一、請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就本院委員所
提問題另以書面資料答復本
院。

二、推派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
甸、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
如、楊委員美鈴、錢林委員
慧君、劉委員玉山組專案小

組調查，並由馬委員秀如擔任小組召集人。（本案因涉及數家金融機構，案情及性質均不相同，由專案調查小組自行決定可分數案調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南投縣政府計畫室前主任蔡碧雲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4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250 號

被付懲戒人

蔡碧雲（改名為蔡宜呈）南投縣政府計畫室前主任
女性 年 57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蔡碧雲（改名為蔡宜呈）記過壹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

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921 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二十八均予省略。

附件、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蔡碧雲）。

被付懲戒人蔡宜呈申辯意旨：

壹、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貳、並請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先行停止審議。

案由：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訂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921 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一、辦理南投縣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

中心新建工程部分

(一)事實(本案執行之緣起與過程)：

1.88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之大地震，除造成南投縣人員死傷外，公、私建築物摧毀無數，南投縣之建設本已較其他縣市落後，歷經此大災難，南投縣民勢需更加努力，始能從廢墟中站起來，因此南投縣政府同仁在彭縣長帶領之下，全力依據中央所訂之「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推動重建業務，包括公共建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社區及住宅重建及產業重建四大部門，此於總統所發布之緊急命令及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明文規定。

- (1)公共建設重建計畫包括公共建築物、學校、道路、橋樑。
- (2)生活重建包括社會福利、弱勢族群之照顧、孤苦無依老人照顧、教育、消防、衛生醫療等。
- (3)社區重建包括協助民眾住宅之重建及社區生活機能之恢復。
- (4)產業重建包括農作之復耕、商業機能之復甦、及觀光之帶動，可謂軟硬體均需兼顧。

因此，南投縣政府於推動重建業務之際，分別成立

- (1)公共建設重建組。
- (2)生活重建組。
- (3)住宅重建組。
- (4)產業重建組。

產業重建組由彭縣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觀光局長(未成立觀光局之前為建設局長)、地政局長、農業局長、財政局長、計畫

室主任。於推動各項重建計畫之時，縣政府為珍惜有限資源及集中力量，仍持續推動震災之前「城鄉風貌」之既定計畫，因此於88年11月間於縣政會議中討論並決議積極推動產業重建，以現有預算調整使用，由縣政府建設局函請臺灣省政府同意就中投公路下之「人文觀光廣場建設工程經費」之剩餘款2千萬元，於國姓鄉福龜村辦理「南投縣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之產業重建計畫(即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希望透過經費之整合及集中力量建構南投縣之觀光據點，恢復南投縣「藝術大道(即台十四線)沿線農業之商機」及前往日月潭路程中各鄉村之農業轉型機會(亦即將一級產業轉型為三級產業)。

2.本案於88年12月10日奉臺灣省政府88府財第103681號函核定，彭縣長指示本案交由計畫室辦理委託設計，計畫室於88年12月21日簽請准予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設計單位為陳傳彥建築師事務所(見附件一簽呈)，設計過程中並隨時向彭縣長提出簡報。由於震災之後南投縣之觀光活動幾乎停擺，觀光產業幾乎一蹶不振，為能儘速恢復生機，簡報中彭縣長指示該重建工程必須限時完成，並指定為「南投縣921震災週年重建回顧展之場地」，故奉指示於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內「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簽請

辦理發包，並奉批示由久元、國軒二家比價，由國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請另傳承辦人員許光國先生說明），並必須依限於同年 7 月 15 日完成（見附件二簽呈），該處理方式（限制性招標）彭縣長曾徵詢縣政府公共工程管理中心人員之意見，並一致認為於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內以限制性招標乃法之所許，同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縣長採用限制性招標屬適法，其目的無非希望以最快速度執行產業重建，幫助縣民儘快有經濟復甦之機會。

- 3.如前所述，本案係於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內辦理產業重建所發包之工程，依據緊急命令第 4 條之規定「進行災區重建得簡化行政手續，不受區域計劃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及執行要點第 6 條第（一）（四）項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重建之建築行為，不受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限制。但為因應長久使用之計，縣府於 89 年 4 月間仍向國姓鄉公所申請建造執照，鄉公所以該建築物係縣政府主辦之工程，主張應向縣政府申請，計畫室於同年 5 月初轉而向縣政府建設局建管課申請，建管單位部分同仁認應先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訂始能核發建造執照，部分同仁建議可向縣政府農業局申請農業容許使用，惟農業局仍建議以變更編訂方式辦理，計

畫室將該案狀況於縣政會議報告，彭縣長指示地政局、建設局及農業局等單位主管研商協助計畫室解決，換言之，彭縣長仍認為本案於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內發包，依法仍可先行興建，故要求廠商儘速施工，但也一方面請主辦單位依程序辦理土地變更編訂及申請建造執照。惟為加速重建，仍指示本案須限時完成。本案雖於 89 年 5 月初舉行動土典禮，承包廠商未立即施工，申辯人多次催促承辦課長金能鈐基於主辦課長之職責，應積極督導及協助承辦同仁許光國儘快提報計畫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至 6 月下旬彭縣長再次催促必須儘快施工。因此，除一方面積極趕工外，一方面於 89 年 8 月初提報事業計畫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核准俾可據以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及核發建造執照，行政院農委會審核後於同年 9 月間退回該計畫書請縣政府依函示內容修正，此期間南投縣政府遭逢 1016 檢調單位大搜索，全案資料悉數被搜走，相關人員亦被約談，惟仍努力修正該計畫書於同年 10 月下旬再送行政院農委會，復於 89 年 11 月 7 日被退回修正（見附件三），直至 90 年 3 月 8 日獲得行政院農委會（九〇）農輔字第 0900110620 號函同意備查並同意用地變更（見附件四）。縣政府承辦人員則繼續辦理用地變更及建造執照之請領，

但因本案承包商亦被約談，據聞執行此案也因而負債累累，時常聯絡不上，故在後階段於執行過程中很難如期配合，而相關單位之意見於溝通整合後於 9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土地變更編定，並於 11 月 8 日准予核發建造執照，但因國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其保證人海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行蹤不明，無法申報開工、施工勘驗及請領使用執照，本案因此嚴重延宕，惟究其原因，假設沒有 1016 之大搜索及彭縣長被拘押、起訴，或許本案之執行不會拖延長達 3 年。

(二)申辯理由

1.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條文規定及縣（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業務單位辦理工程之招標，由承辦人員簽辦，經主辦課長核章之後，始由副主管及主管核章，得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工程之招標，不僅主計單位要審核，主管發包業務之公共工程發包中心更實際負責審核工作之責任，最後決定係屬機關首長之權限，指定何家廠商前來比價亦屬機關首長之權限，依法及分層負責明細表業務單位主管並無此權限，本件簽請辦理招標之簽呈（詳見附件一）由彭縣長指定兩家廠商議價，如果主管有責任，則承辦人員及承辦課長、專員是否亦應負責？主管以上之核稿秘書、主任秘書及縣長是否亦應負責？何以竟由業務單位主管一人承擔

擬簽及核定之責任，於法實有未合，亦極不公平。

2.依據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災區重建包括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公共建設重建、及社區重建。本案屬 921 震災重建計畫中之『產業重建』，於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內發包，依據緊急命令第 4 條之規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災區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得簡化行政手續，不受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及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 6 條第（一）、（四）項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重建之行為，不受建築法第 25 條有關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不得建造、使用或拆除等規定之限制。故於發包之後建造執照取得之前先行施工，但縣政府並未因此而不申請用地變更及建造執照之申請，只因為辦理 921 震災週年重建成果展場地之需並期能儘快帶動地方農業及觀光產業之復甦，機關首長以此便宜措施指示主辦單位儘速施工，並非故意違背建築法之規定。

3.又依建築法第 73 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惟查本案之施工、趕工係為辦理 921 震災週年重建成果展之用，縣政府正式函請相關事業單位准予暫時接水、接電，但並非為正式使用，故於重建回顧

展之後仍關閉並繼續辦理相關手續。

4. 至於驗收之部分，據了解本案係依合約書之規定辦理驗收、付款，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問題五之（三）之說明：對於公有建築物未領得建築執照前可否辦理完工驗收並計價支付工程款乙節，因契約係屬雙方合議行為，契約對於完工驗收條件之規定，若未包括執照（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取得，而工程主辦機關又未依前項建築法之規定，在未達該開工條件而逕行同意廠商動工時，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宜依契約執行後續相關計價及驗收作業。惟契約對於完工條件若包含須取得使用執照時，則亦當依契約規定，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方得報完工。
5. 本案採取『限制性招標』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理由：本案係南投縣政府為推動產業重建之首件指標性案件，南投縣之產業重建計畫中，預定於 13 鄉（鎮、市）配合各鄉（鎮、市）之特色，爭取形象商圈之推動（此部分於 90 年第 1、2 期特別預算均有列入）外，並希望能於各鄉（鎮、市）均能建立觀光旅遊資訊中心，統稱為南投驛站，福龜資訊廣場（即本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屬第一站，縣政府必須很負責任的為這棟建築物提出其使用及經營管理辦法，同時此棟建築物後來亦

經行政院 921 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委員會）副執行長林盛豐（亦兼產業重建處處長）指示南投縣政府儘速申請為南投縣第一級觀光資訊中心，林副執行長同時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必須協助南投縣政府於此棟建築物設置多媒體資訊軟硬體設備。換言之，它並非僅是一棟二層樓木構造建築物而已，於當初簽辦時，即規劃它的功能包含提供南投縣之各相關資訊、重建成果、觀光旅遊資訊、南投首選展示（售）中心，它不僅代表著與環境景觀相容及富有無限生機的意義，更代表著南投縣深入農村、農業轉型、及休閒旅遊據點開發成功與否之關鍵，其執行績效與品質也關係著後續各鄉（鎮、市）驛站之開發（縣政府於 90 年續於集集鎮推動南投驛站第二站），因此南投縣政府於簽請發包時引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其理由在此，不僅要求執行速度、品質、功能，更期望其能帶來具體成效。

事實上，本廣場興建完成之後其所帶來之具體成效，包括：

- (1) 該棟建築物已成為遊客進入該地之具體指標。
- (2) 成為當地居民生活休閒好去處。
- (3) 帶動地方產業，展現新的城鄉風貌。
- (4) 農業觀光化、觀光農業化之達成，自該廣場興建完成之後，周圍莓果園、蔬菜區等農業區

幾乎全面復耕，甚至行政院農委會亦於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再投入 8 千萬元，鼓勵當地居民砍伐檳榔樹配合改變作物相，營造地方生態休閒環境。

(5)烏溪沿線旅遊景點，包含埔里、霧社、合歡山、魚池、日月潭等之旅遊人口已大量增加，可藉由該驛站充分提供旅遊資訊，及南投縣有特色之農特產品，使遊客盡興而歸，並帶動沿線各農村聚落之農業產業，增加民眾收入，實質促進產業再造。

6.更進一步的證明本案之推動，已產生聚群效應，國姓鄉及埔里鎮之災民選擇該地區進行災後住宅重建之新社區開發地點，至少有 80 戶以上。本案是災區進行住宅及社區（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重建最完整之案例，它包含公共建設重建、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及住宅重建，縣政府對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採用「限制性招標」，其判斷依據及理由即在於此。

7.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於 91 年 5 月初召開農業再造綱要計畫期末簡報時，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教授李宗儒指出，如要配合觀光景點及農特產品發展休閒民宿，農民路邊搭陽傘或鐵皮屋的產品銷售方式有待提升，建議比照福龜驛站模式，成立縣內第一家高品質的農民市場，而福龜驛站即非常適合做為國姓鄉的農民市場，這

與當初縣政府擬於 13 鄉（鎮、市）推動南投驛站精神不謀而合。（見附件五）

8.內政部營建署舉辦第二屆「魅力城鄉大獎」全國優良城鄉風貌評選，國姓鄉亦以福龜村重建為主題入圍「全國魅力城鄉」（見附件六），此些人為景觀包括福龜田園小學、福龜驛站、田園解說步道、口袋公園等都是政府與民眾合作開發的成果，將原本的農業生產及行銷模式，逐漸轉型為新農業文化園區，亦即觀光與農業生產結合，這是對災民最有直接幫助的產業重建，已漸漸的展現其成效，而這些當初推動的公務人員竟要背負刑事與懲戒責任，個人這 3 年來不斷的反覆思考，公務人員該努力積極或得過且過，尤其大災難臨頭之時！時空背景因素的不同，誰能體會？

二、南投縣 921 震災重建回顧展案

(一)事實（本案執行之背景因素及過程）：

1.南投縣於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遭逢百年來之大災難，承蒙海內外各界機關、慈善團體及個人慷慨解囊捐助，很快走過救災、安置階段，縣政府並以最積極態度承擔起重建工作，除一方面依據中央所頒布之重建計畫工作綱領，進行公共建設重建、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及住宅重建。惟於 89 年 3 月總統大選之後政權移轉，新政府於同年 6 月 1 日在中興新村重新成立「行政院

- 921 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帶領各受災縣市政府繼續推動重建工作，強調中央與縣(市)政府是伙伴關係，除一方面要求各縣(市)政府派員帶領重建會長官深入災區瞭解重建情況外，一方面籌辦 921 震災週年之重建成果展(於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各縣(市)政府被通知應配合提供各項重建成果資料參與展出。
2. 南投縣於受災六縣(市)中是屬於受災最嚴重之縣份，死亡逾 1 千人，除公共建築物倒塌嚴重外，私人住宅倒塌逾 5 萬棟(含全倒、半倒)，縣政府以有限之人力、物力進行重建更倍感艱難，惟縣政府人員於彭縣長帶領之下仍盡心盡力於重建工作，並建議中央應為此大災害比照眷村改建編列特別預算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建，中央亦以負責之態度全力爭取立法院之支持編列特別預算。
 3. 縣政府除配合重建會之週年回顧展外，為表達對海內外各機關、團體、個人等協助之感謝，彭縣長亦於縣政會議指示縣政府負責重建之單位亦應提出本縣之整體重建成果，並於福龜資訊廣場展出，此重建回顧展由計畫室負責籌畫，配合教育局辦理之縣運規劃一系列活動(詳見附件一—縣務會議紀錄)。計畫室於 89 年 6 月間委託規劃，於規劃期間總計召開籌備會議計 8 次，經各相關單位充分討論及考量經費問題之後，彙整出欲辦理之回顧展計有十大系列，經費由各單位向中央申請或由原單位預算自行調整支應或進行勸募。
 4. 經第 6 次、第 7 次籌備會議之後，計彙整出十大系列活動，該系列活動自 89 年 9 月 17 日之感恩晚會開始，每一系列活動之經費來源不同，依往例縣政府執行各項活動時，為確實達到宣傳效果，均有相關媒體宣傳及宣導品之製作，但為塑造縣府團隊整體形象及節省經費，此次系列活動經籌備會議討論決議由計畫室負責辦理 9 月 17 日感恩晚會，包括感恩晚會之活動內容及媒體宣導、旗幟、各項印刷品之設計及製作，而各系列活動之內容均包含於此文宣品與旗幟(包含總體與單場)。
 5. 本案依 89 年 6 月委託規劃之合約項目中，規劃單位必須協助縣政府辦理各項展出之發包工作，因此於籌備期間，規劃單位也試著提出各項媒體宣導及文宣之設計內容，但完全未被縣政府形象小組採納(見附件二)，之後規劃單位介紹數家媒體宣導及文宣設計之廠商給縣政府(見附件三)，縣政府初步選定蜘蛛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過第 7 次籌備會議之後，大致上要辦理之各系列活動初步底定，回顧展之系列活動擬自 89 年 9 月 17 日之感恩晚會拉開序幕，擬邀請震災發生時投入救援之各機關、團體及

個人於 9 月 17 日回到南投縣接受表揚及感謝，此感恩晚會由計畫室主辦，整體十大系列之媒體宣導及廣告文宣均以此為主軸。9 月 17 日感恩晚會之各項活動內容及其計畫書於 89 年 8 月 28 日簽出，經縣府主計室建議以簽請准予動支預備金之方式籌措經費，計畫室旋於同月 31 日簽請准予動支預備金（彭縣長於 9 月 2 日批准），惟動支預備金之手續遲於同月 16 日始獲核准（詳見附件四）。

6. 於辦理動支預備金過程中，為爭取時效，各項廣告文宣包括海報、DM、邀請卡、旗幟（總體及單場）、T 恤及廣播內容必須陸續設計，同時行政院 921 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亦來文請縣政府於辦理 921 震災週年系列活動時，於海報上必須加印該會之設計圖，縣政府亦依指示辦理（詳見附件五），設計單位將設計之初稿送縣政府計畫室審核，計畫室也依指示送縣政府形象小組審核（由機要秘書鄭素卿負責），設計稿一再修改，直到 9 月 8 日仍繼續修改（詳見附件六－傳真資料），設計單位於 9 月 9 日依據縣政府形象小組建議修改之意見彙整修改之後，送縣政府初步確認，由本人代表簽名（詳見附件七），以便施作初步定案之文宣品於 9 月 11 日召開第 8 次之籌備會議時，向彭縣長簡報，但因彭縣長對此次重建回顧展之相關系

列活動內容、舉辦方式及媒體宣導之設計、製作內容、品質均相當關注，因此，除該海報之主標（含淚重建、堅忍向前）是彭縣長親自所提外，於會中彭縣長除詳細了解並確認設計單位所設計之各項文宣品之內容、風格、色彩、編排，並具體指示為因應陳水扁總統將於 9 月 21 日前來南投參加 921 震災週年相關紀念活動（原預定主持國姓鄉福龜資訊文化廣場之落成及重建回顧展之開幕，後因故取消改由呂副總統主持）、及 10 月 15 日歸國僑胞於南投中興新村大會師，故要求所有宣導品及旗幟必須依各系列活動所需數量製作及大量增加，廣為宣傳並佈置於南投縣各主要道路、機關、學校、跨街天橋，但計畫室表示各單位要負擔之經費沒有著落，且再增加之數量亦沒有經費，並於時間上可能來不及，彭縣長指示由農業局相關經費支應，換言之，各項文宣品之數量必須增加是機關首長之具體指示與要求，承辦單位必須全力達成（詳見附件八－9 月 11 日之會議紀錄）。

7. 另考量所增加之該宣導品、旗幟、印刷品等製作、色彩、內容必須與 9 月 17 日感恩晚會之相關宣導品、印刷品、旗幟等具有一致性（亦即不需重新設計，只需增加數量、更改日期而已），同時考量時間之急迫性，計畫室立即以簽呈請示彭縣長可否由蜘蛛

公司按其原設計內容增加數量施作，經奉縣長批准。但蜘蛛公司鄭小姐表示因數量大、時間急迫且其即將臨盆，建議由其與其下游廠商江山旗幟、昱盛公司依其各自承作項目向縣政府提報計畫書，並各自施作與請款。

8. 本案增加之廣告文宣、旗幟及印刷品標的基於前述之因素，由原承包單位與其下游廠商協助，計畫室承辦人員李思茹先生本應立即簽辦此採購案，但因該期間李思茹所承辦業務除負責配合重建會辦理之回顧展外，並負責執行六個示範住宅重建社區模型製作之委託案（包括經費之申請）、社區住宅重建工作、安排呂副總統秀蓮於 9 月 16 日到南投縣水里鄉上安村主持動土典禮、9 月 21 日於福龜資訊廣場之重建回顧展現場佈置等繁重工作，在時間上耽擱了應行簽辦之程序（惟事先有簽請准由原承包廠商施作），本人與承辦課長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由於本案之所以增加相關宣傳之數量係為因應僑胞回國到南投參觀之因素，故其認為於參觀期限屆至前（10 月 15 日前）續將此案簽辦，應屬法所許之行政程序，故於 9 月 21 日重建回顧展開幕之後，協助之廠商將其所施作之項目及數量、提報計畫書交予承辦人員李思茹續辦，經詳細核對項目、數量及刪減單價之後，於 10 月 3 日簽出，承辦課長、專員及申辯人依程序核

章，經簽會農業局（經費支出）及主計單位後，再經縣政府形象小組審核刪減單價，最後於 10 月 13 日奉彭縣長核定。惟該案所有相關資料卻於 89 年 10 月 16 日檢調單位大肆搜索南投縣政府時，全部被搜走，一直到 90 年 5 月間縣政府法制單位行文檢調單位要求取回，方將該 3 案之簽呈影本取回，但因承辦人員李思茹先生早已離職，且申辯人亦已調城鄉發展局接任局長，繼續推動 921 震災住宅重建工作，計畫室承辦課長金能鈐亦未指派人員續辦，並於調查站調查階段指稱其不知情，難道簽呈上之職章是別人幫他蓋的。

9. 施作廠商曾於 90 年 8 月間檢具承作資料前來縣政府請求付款，彭縣長指示主任秘書及主計單位協助完成付款手續，主計室蔣主任建議廠商以訴請法院判決給付方式取得該款項，惟廠商於彭縣長卸任之前並未向法院請求給付該款項。

據了解廠商係於 91 年 9 月間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請求給付該工程款，法院於審理期間亦曾傳喚申辯人到庭作證，申辯人只能依據事實說明，案經法院判決縣政府應依實作項目、數量之金額給付廠商，南投縣政府於付款完畢之後，林宗男縣長將本人及承辦人員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起訴，並行文雲林縣政府要求將本人懲處，案經雲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

決議為保護當事人權益，決議俟法院審理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雲林縣政府對此類案件均以此相同方式處理），惟南投縣政府以最快速度移送監察院調查，調查期間，本人為能詳細提出報告，曾於 10 月中旬函請南投縣政府提供相關案卷資料供本人參考，經該府 92 年 10 月 24 日府計研字第 0920187644-0 號函復僅有 89 年 10 月 3 日之簽呈 3 份（詳見附件九），而監察院亦以最速件決議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申辯人面對如此之下場，曾一再深思，從今以後要如何教育子女與帶領部屬積極任事？公務人員應重新調整工作態度！絕對不能積極任事，否則只有自己受傷害。

（二）申辯理由

1.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及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況，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又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

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 2.本案刑事案件尚有多位證人尚未傳喚，此均關係到懲戒案件之審議，尤其調查站之筆錄於重要之點均與事實有出入，此重點又被檢察官列為起訴之理由，諸如（1）並非先有 220 萬元之預算，而故意切割成三案（詳見附件十一—證人曾永裕法院之筆錄）。（2）申辯人並未與廠商李慶華見過面（詳見附件十一—證人李慶華法院筆錄）。（3）所有宣傳品之數量及式樣並非申辯人直接與廠商洽談，是經過開會討論並經縣政府形象小組修正再提到籌備會向彭縣長簡報確認的（見附件八—9 月 11 日之會議資料）。申辯人之說明完全未採納（見附件十二—調查站之筆錄），此情況於監察院調查時亦復如此。
- 3.本案執行過程中，於 89 年 9 月 11 日向彭縣長舉行簡報，彭縣長基於南投縣政府各單位同仁於 921 震災之後，不管是救災、安置及重建階段，皆全心全力投入，每天之工作時間皆超過 16 小時，同時準備相關資料及說帖敦請行政院編列特別預算協助受災縣（市）進行重建，縣政府之重建成果應於震災週年之時完全呈現，並衷心感謝於災難發生時所有幫助南投縣之機關、團體及個人，因而舉辦了該項成果展，希望所有努力能讓縣民感受得到，

也讓協助南投縣走過震災陰霾之機關、團體及個人體會南投縣政府之用心與努力，故針對計畫室簡報所提出之各項文宣品，旗幟數量（總體活動宣傳旗幟 135 座、海報 85 張、單場活動宣傳旗幟 90 座、DM10,000 份），認為數量太少而指示必須大量增加，俾於全縣各道路及機關、學校、公共場所均能看得到。計畫室同仁當場反應無經費且時間緊迫來不及發包，因此彭縣長指示由農業局支援經費並同意由原預定施作廠商繼續施作，並非如調查站之筆錄及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之起訴書所載，申辯人刻意將其切割成三案藉以規避採購法之規範，此可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之筆錄可知一、二，而該案尚在審理中，並將繼續傳喚相關證人查證相關案情，該筆錄之真實與否，關係犯罪是否成立及本案懲戒案件之審議，懇請貴委員會體恤申辯人一生身為公務人員，一向奉公守法並積極任事，尤其於 921 震災之後，所擔任之重建工作量幾乎為平常之十倍以上，而於非常時期及工作量如此龐大之情況下因疏忽而未監督行政程序，懇請貴委員會高抬貴手斟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之規定先予停止審議程序，俟法院裁判確定之後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為處分之參考，至於對於申辯人之工作態度及精神，貴委員會可派人與行政院 921 震災重建推動委

員會相關人員：大地工程處潘處長、行政院林盛豐政務委員（當時擔任副執行長及產業重建處處長）、內政部營建署柯署長鄉黨（當時擔任副執行長兼住宅及社區重建處處長）等人垂詢察問，對於當時南投縣政府各相關單位主管之工作量及工作態度是如何，或許可得知一、二。又南投縣之集合式住宅大樓『水稻之歌第九期』，是在計畫室輔導之下，於 89 年 9 月 7 日由前行政院院長唐飛主持動土典禮，於 90 年 9 月 20 日由陳水扁總統主持落成典禮而重建完成。申辯人之所以如此略述重建階段之工作情況，只是希望貴委員會能理解國家之公務員於非常時期願意捨棄個人之生活（每天工作到凌晨一、二點，即使於被搜索之後仍是如此努力從公）、權益而全力投入工作，無非希望能幫助民眾儘快從廢墟中站起來，如今竟因承辦同仁工作量過重遲延簽辦及主辦課長金能鈐未盡督導之責，全由申辯人承擔刑事及懲戒責任，情何以堪！

4. 本懲戒案件於關鍵之點需要傳喚相關人員前來說明，敬請准予申辯人出席說明並通知下列人員到場說明：(1) 李思茹，(2) 鄭懿芬，(3) 許光國，(4) 彭百顯。
5. 敬請貴委員會詳為審酌所列事實及理由，對申辯人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三、所附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之意見：

-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前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921 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業經本院彈劾在案。
- 二、被付懲戒人蔡碧雲對本案雖提出答辯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事，本院調查報告、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事證明確，不容混淆，顯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免全部責任及矇蔽，衡其被付懲戒人所辯，係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被付懲戒人補充理由申辯書

事實：如 92 年 12 月 8 日提出之申辯書所載。
申辯理由：

(一)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案

- 1.發包之程序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的，此程序於政府採購法 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增訂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有明文規定。

此條文雖於 91 年 11 月修正時增訂，但此乃係將採購法實施之後一般執行之程序將其條文化而已。又縣（市）政府執行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工程，究採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或統包，依縣市政府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亦屬機關首長之權限，並非單位主管所能決定的，本案被彈劾理由：「被彈劾人蔡碧雲，既為本件工程主辦單位主管，卻簽擬違反採購法規定之採購方式，規避公開採購之程序，指定特定廠商辦理，自屬違法行政」，將承辦人員簽辦、課長、主管核章及最後有決定權之核准責任全歸罪於申辯人，如此之認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之精神，實有再深入探討之餘地。

- 2.另檢附申辯人於 90 年 2 月 20 日催促主辦課課長金能鈐就其主辦業務應負催促及督導之責，協助承辦人員許光國儘速處理，此乃當時留下來之書面資料，謹供參考。

- 3.本案於 90 年 3 月 8 日奉行政院農委會核准變更編定後係屬縣政府地政局之業務，計畫室及後來接辦之城鄉發展局僅能站在追蹤之立場持續追蹤。

- (二)南投縣 921 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案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分批辦理，不包括依不同標地、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

、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本案南投縣政府為因應 921 震災週年紀念辦理重建成果展，各項系列活動之媒體宣傳、宣導品及旗幟除統一設計外，各辦理單位並應共同負擔總體宣傳經費，而各系列活動所需數量及經費，本應由各單位負擔，但本案經過 7 次籌備會議之後，各單位所提供可負擔之經費一直未定案，而 9 月 11 日向彭縣長舉行簡報之時，發覺所製作的文宣品及旗幟數量相當的少，因而當場指示應大量增加並儘速施工，由於時間緊迫，計畫室始以簽呈簽請機關首長准由原施作廠商協助辦理（該簽呈申辯人曾請南投縣政府提供，惟未提供），並依廠商各自負責廠商專業項目辦理施作及請款，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此乃不屬於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之分批辦理，謹特此再提出說明。

(三)敬請貴委會委員，審酌申辯人於申辯書所為之申辯各項理由，准予先行停止審議，俟刑事案件裁判確定之後再為審議，不勝感激！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提出補充申辯書之意見：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前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921 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

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業經本院彈劾在案。

二、被付懲戒人蔡碧雲對本案雖再次提出補充答辯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事，本院調查報告、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事證明確，不容混淆，顯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免全部責任及矇蔽，衡其被付懲戒人所辯，係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被付懲戒人就辦理南投縣 921 震災週年重建成果展被移付懲戒案再提出申辯

一、本案刑事部分，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93 年 1 月 8 日傳喚證人前南投縣縣長彭百顯，就南投縣政府辦理「921 震災週年重建成果展」背景因素及執行過程提出完整說明，茲摘錄如下（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筆錄摘錄）：

1.(P4)辦理成果展之目的，乃因地震後半年，南投縣開始重建，重建的款項由全國人民甚至世界各國所捐助，為了讓捐助人了解捐助後，南投縣政府做了什麼事，也讓南投縣民團結起來，瞭解自己家園的重建工作，所以指示辦理這項業務。

2.(P5、P6)彭縣長於籌備會議中曾指示要增加宣傳品，因為總統要來（即指陳水扁總統於 9 月 21 日要到南投巡視），且 10 月份僑胞回國來，也會到南投縣看災區重建情況，而計畫室所提出宣傳品的數量只限於局部，不足以達到宣傳效果，所以指示計畫室要大量增加。

- 3.(P6)辦理 921 震災重建成果展各項相關系列活動之經費，當年度並沒有公務預算，所有的重建成果展及晚會跟民間贊助有關的活動，都是由民間團體贊助，中央補助壹佰萬元，所以大部分都是民間贊助的。
- 4.(P4)宣傳品追加的費用並沒有編列在年度預算，包括原先及後來追加的，原先就是由民間承諾開支。
- 5.(P7)彭縣長沒有指示增加數量，指示交代要達到擴大宣傳的效果，讓全國人民和僑胞及全體縣民得以知悉，彭縣長知道計畫室只做一百多支旗幟，根本不足以達到宣傳效果，才會指示大量增加。
- 6.(P7)大量增加的宣傳品必須於 9 月 17 日以前完成，時間相當的急迫。
- 7.(P8)追加的部分蔡碧雲有向彭縣長報告，是否由原來廠商承作，彭縣長基於經濟成本及時效的考慮，同意讓原來的廠商承作，並知道由蜘蛛及另外兩家廠商承作，基本上這些都是補辦作業手續。
- 8.(P8)同意追加的宣傳品由三家廠商承作，這些經費原本是要由民間贊助，如果民間沒有贊助，由公務預算支出，也應依法簽辦。
- 9.(P9、P10、P11)增加宣傳品乙事由計畫室簽辦，經費是由農業局支付，且於簽辦時彭縣長即已知道是追加宣傳品的補辦手續，蔡碧雲並沒有隱瞞此情況，補辦手續的目的是為了支付廠商為縣政府製作文宣的費用，如果民間經費無法支應，公務預算必須依法補辦簽呈，縣長依法指定議價。
- 10.(P15)業務單位接獲縣長指示增加宣

傳品，他們（指業務單位即計畫室）知道必須在壹佰萬元以下增印，才能夠依法完成補辦手續，所以指定在壹佰萬元以下的增加數量去向廠商接洽，廠商提出的服務建議書，金額才會是 95 萬元。

- 11.(P15、P16)921 週年紀念感恩晚會追加重建成果展部分，原本就是民間要支應的，所以一開始就沒有打算動用政府預算(P15)，後來民間單位減少捐助或撤出，要由業務單位設法依法支應，支付前必須依法定程序補辦手續，中央及地方政府常有這樣的情形。
- 12.(P16)廠商減少或撤回贊助之情事，彭前縣長係於感恩晚會要實況轉播之前知悉，晚會後又有廠商陸續減少贊助或撤回贊助。

二、茲檢附 89 年 8、9 月間縣政府相關單位函請企業捐助之公文供貴委員會審議之參考，而實際上於 89 年 6 月間已有甚多企業相關人員，前來縣政府洽商捐助辦理震災週年紀念活動事宜，申辯人也曾親自與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洽談捐款細節（該公司擬捐款新臺幣四百萬元，後來僅捐款新臺五萬元整，相關影本擬再請南投縣政府提供）。

三、南投縣 921 震災週年紀念成果展係指一整體系列之活動，自 89 年 6 月間委託規劃開始，即朝著民間贊助之方向辦理，無奈情況一再變化，最後有些部分須以公務預算處理，於補辦程序中，又遭逢 1016 檢調單位大搜索，所有有關之簽呈資料被帶走，至無法完成補辦手續。而被搜索之人員，除了相關單位之主管外，彭百顯縣長辦公室所有約聘僱人員無一倖免，包括在計畫室服務之約聘

僱人員（本案承辦人員李思茹先生即其中一位）。被帶走的 5 百多件工程資料，查不到任何貪贓枉法，但卻已嚴重打擊公務人員之士氣及重建腳步。

四、本懲戒案仍懇請貴委員會暫停止審議，俟刑事部分裁判確定後再為審議，以維當事人權益，並給積極努力執行公務之公務員一個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申辯人將永銘於心，不勝感激。

五、謹檢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3 年 1 月 8 日之審判筆錄乙份，另函請企業界捐助及捐款資料，將陸續再補充，並懇請通知相關人員出席說明。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就被付懲戒人提出再申辯書之意見：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前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921 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業經本院彈劾在案。

二、被付懲戒人蔡碧雲對本案雖再次提出答辯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事，本院調查報告、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事證明確，不容混淆，顯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免全部責任及矇蔽，衡其被付懲戒人所辯，係屬卸責之詞，委

無可採，仍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386 號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3453 刑事判決之意見：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前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宜呈，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921 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業經本院彈劾在案。

二、按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定有明文。本案被付懲戒人蔡宜呈，其涉刑事部分（辦理「921 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386 號）為無罪之諭知，然被付懲戒人蔡宜呈所應負之行政違失之責自不因其刑事判決為無罪之諭知，而減免渠應負行政上違法失職之咎。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蔡宜呈之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及歷次核閱意見，業已指證歷歷；而蔡員既為地方政府一級主管，且亦主辦過無數採購案件，對於政府

採購之相關法令規定自應知悉甚詳，惟該員除昧於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案件之事實，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外，猶於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足見蔡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至為灼然。爰仍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蔡碧雲（已改名為蔡宜呈）自 8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0 年 3 月 15 日止，於南投縣政府擔任計畫室主任。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擔任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期間，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921 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竟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本會審議結果，分別議決如下：

壹、辦理南投縣「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部分：

- 一、88 年 9 月 21 日集集大地震，南投縣受創嚴重，同年 11 月間，該縣縣長彭百顯指示縣府相關單位，就該縣於震災後產業重建、經濟復甦提出可行方案以供評估。南投縣政府計畫室於震災前，即負責全縣綜合發展計畫及城鄉風貌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執行，乃依縣長彭百顯之指示提出重建綱要計

畫可行方案向縣長簡報，而決定於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系爭新建工程）。被付懲戒人為主辦單位主管，明知系爭新建工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 千萬元，內容為供農特產品展示之二層木構造建築物，屬於一般性建築，並非行為時（下同）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及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之情形，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作業，竟聽從縣長彭百顯之指示，於 89 年 3 月 21 日，由計畫室承辦人員許光國（約聘研究助理）簽擬：「左列工程為 921 災後重建指標性建築…，敬請予以考量緊急性及大木作施工品質之經驗準則，准予辦理限制性招標」，並於該簽說明第 13 點「招標方式」記載：「本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首次提供場地以帶動地方產業，開發新的產業再造方式，作為帶動災後重建實驗性質及開發社區及地方產業生機，並依第 105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財產遭遇危難，需緊急協助帶動產業之處置）辦理限制性招標」，經被付懲戒人審核後轉呈縣長核批，由縣長彭百顯於 89 年 3 月 23 日批示：「一、可。二、請限時於 7 月 25 日前完成以利重建。三、由久元、國軒二家比價。四、使用管理辦法請速完成。」翌（

24) 日由國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軒公司）一家議價並以新臺幣 1,796 萬元得標，同年 4 月 1 日訂立系爭新建工程承攬契約。以此限制性招標方式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應以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指定特定廠商辦理。由於系爭新建工程基地地目係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而系爭新建工程之建物卻為「農特產品展示中心」，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五、「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又系爭新建工程發包，雖在 88 年 9 月 25 日總統緊急命令有效期間之內（依該緊急命令第 12 條規定，其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 89 年 3 月 24 日止），惟因非屬安置受災戶或作為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之建物，並無緊急命令第 4 條規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之適用，亦即新建工程仍應依相關法令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施工興建。然於未完成上開手續前，得標廠商國軒公司即於 89 年 5 月 9 日動工興建，迄完工驗收階段仍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領得建造執照，即於同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921 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時使用，南投縣政府乃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該府 6 萬元在案。以上事實，有南投

縣政府計畫室 89 年 3 月 21 日擬限制性招標簽呈、系爭建物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南投縣政府工務局 92 年 5 月 29 日核准使用執照函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簽覆監察院詢問書面資料、國軒公司 89 年 9 月 15 日報請完工驗收函、南投縣政府 89 年 8 月 31 日申請接水接電函、同府 89 年 10 月 12 日復國軒公司系爭建物暫予使用函稿、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謄本及南投縣政府 89 年 12 月 27 日罰鍰 6 萬元函稿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由於震災之後南投縣之觀光活動幾乎停擺，觀光產業一蹶不振，為能儘速恢復生機，簡報中彭縣長指示重建工程必須限時完成，並將系爭新建工程指定為「南投縣 921 震災週年重建回顧展」之場地，故奉指示於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內「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簽請辦理發包，並奉批示由久元、國軒二家公司比價，由國軒公司得標，並須依限於 89 年 7 月 25 日完成。該限制性招標彭縣長曾徵詢縣政府公共工程管理中心人員之意見，並一致認為於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內以限制性招標乃法之所許。同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縣長採用限制性招標屬適法，其目的無非希望以最快速度執行產業重建，幫助縣民儘快有經濟復甦之機會。得否採限制性招標，不僅主計單位要審核，主管發包業務之公共工程發包中心更實際負責審核工作之責任，最後決定係屬機關首長之權限，如果計畫室主管

有責任，則承辦人員及承辦課長、專員是否亦應負責？主管以上之核稿祕書、主任祕書及縣長是否亦應負責？何以竟由業務單位主管一人承擔擬簽及核定之責任？於法實有未合，亦極不公平。又本案係於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內辦理產業重建所發包之工程，依據緊急命令第 4 條及執行要點第 6 條第 1、4 項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重建之建築行為，不受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限制，惟渠仍依程序辦理土地變更編訂及申請建造執照，終於 9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同年 11 月 8 日核發建造執照，但因國軒公司負責人及其保證人行蹤不明，無法申報開工、施工勘驗及請領使用執照，本案因此嚴重延宕，並非故意違背規定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

三、經查系爭新建工程，其法定預算工程費為 2 千萬元，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除有依第 20 條及第 22 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而該工程內容為供農特產品展示之二層木構造建築物，應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之適用範疇。又因無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而執行緊急處置之必要，亦不得依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此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答覆監察院詢問書面資料附卷可稽。且依南投縣政府計畫室 89 年 3 月 21 日擬採限制性招標之簽呈所載，其工程內容為：

產業展示區、觀光休閒展示區、重建計畫展示區、建材展示區、鄉村美食區、會議中心。」可見係屬一般性建築供展示之場地而已，並無因應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而建造之情形，對於地震災區之重建工作，亦無緊急處置而須採取限制性招標之必要。被付懲戒人為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管，系爭重建工程又為計畫室負責規劃興建，則其對該工程應公開招標，不得採取限制性招標，不得諉為不知。縱使縣長彭百顯於會議中指示採取限制性招標，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但書規定，被付懲戒人仍得隨時陳述不同意見，然就上開計畫室簽擬過程觀之，並無被付懲戒人表示不同意見之情形，自不能辭卸咎責。至於政府採購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係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由縣(市)長核可採用限制性招標之「程序」規定，與此無涉。次查系爭新建工程雖於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內發包，惟該工程內容僅作為農特產品展示之場地，並非為安置受災戶、興建災區臨時住宅及進行災區重建之用，自無緊急命令第 4 條及同命令執行要點第 6 條第(一)、(四)項等規定之適用。況查系爭新建工程自動工興建及完工後，歷經年餘，迄未就建物坐落之土地辦理地目變更編定及領得建造執照，經南投縣政府以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有關規定，處以罰鍰乙節觀之，尤足認被付懲戒人所辯該新建工程發包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內，有緊急命令第 4 條及執行要點第 6

條第 1、4 項規定之適用云云，不足採取。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各點及所提各項證據，仍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此部分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貳、辦理「921 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等採購部分：

一、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查南投縣政府為辦理「921 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縣長彭百顯於該成果展第 8 次協調會會議時具體指示，為因應總統於 89 年 9 月 21 日至南投參加 921 震災週年相關紀念活動及歸國僑胞於南投中興新村大會師，必須大量購置宣導品及旗幟，廣為宣傳並佈置於南投縣各主要道路、機關、學校，並以該府計畫室為主辦單位。而縣府另於同年 9 月 17 日舉辦「921 感恩晚會宣傳活動」，其中所需之廣告文宣、印刷品及旗幟製作等採購項目，係由蜘蛛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蜘蛛傳播公司）所承作。而該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等採購部分（以下簡稱系爭成果採購案），因與蜘蛛傳播公司前承作感恩晚會之採購標的有許多共通性，且時間緊迫，被付懲戒人蔡碧雲未依法進行採購程序，即於 89 年 9 月初，擅自將系爭成果採購案交予該公司承作。由於系爭成果採購案總計金額達 220 萬元，已超過 100 萬元之公告金額，依法應辦理公開招標，為規避前述規定，被付懲戒人指示蜘蛛傳播

公司分成廣告文宣、旗幟施作及印刷品製作等三部分，由蜘蛛傳播公司承包廣告文宣部分，金額為 95 萬元，另由其合作廠商江山旗幟有限公司（下稱江山旗幟公司）承包旗幟施作部分，金額為 83 萬元，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昱盛印刷公司）承包印刷品製作部分，金額為 42 萬元，此有被付懲戒人指示承辦人李思茹簽擬之三件招標簽呈足憑，且李思茹及江山旗幟公司負責人李慶華、昱盛印刷公司負責人曾永裕於南投縣調查站訊問時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判時均供稱：「該公司對本案之服務建議書均由蜘蛛傳播公司製作，案內細節亦由蜘蛛傳播公司負責人鄭懿芬與蔡員洽談，再委託該公司辦理，且該公司從未與縣府人員接觸過」等語。被付懲戒人負責辦理系爭成果採購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決標及簽約等規定辦理，直接指定廠商施作。復為規避採購金額超過 100 萬元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將總金額為 220 萬元之系爭成果採購案分成三部分，均在 100 萬元以下，再以蜘蛛傳播公司、江山旗幟公司及昱盛印刷公司等三家廠商名義分批向縣府承包，核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違。又查系爭成果採購案相關採購標的於 89 年 9 月 17 日均已招商，並已製作完成，並於同年 9 月 21 日之 921 週年重建成果展中使用。嗣被付懲戒人為掩飾前述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遂於 89 年 10 月 3 日指示計畫室承辦人李思茹簽辦採購案之三件簽呈，簽呈內容隱瞞而未敘明該採購案已先交由廠商

施作並於成果展活動前已先行製作完成且已使用完畢等情，經被付懲戒人核轉呈縣長批示，並於同年 10 月 11 日經縣長彭百顯分別指定廠商並核定，此有李思茹製作簽呈影本三份足憑，並經李思茹於南投縣調查站調查時供認屬實。〈2〉被付懲戒人蔡碧雲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於先，又以登載不實之偽造公文書圖謀掩飾於後，明知採購案件已完成招標之標的，竟於事後隱瞞上開事實，簽辦該採購案簽呈，以掩飾其違法情事。被付懲戒人因本系爭成果採購案之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3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7 年在案。查被付懲戒人辦理「921 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決標及簽約等規定辦理，直接指定特定廠商施作，且蓄意分批辦理本系爭成果採購案件，規避公開招標之規定，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復為掩飾前述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竟隱瞞而未敘明該採購案已完成招標之標的，於事後簽辦分割採購案之三件簽呈，經縣長彭百顯於該簽呈上批示與該等廠商議價。被付懲戒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渠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於先，又圖謀掩飾於後，其違法失職，至為明確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88 年 921 地震後，南投縣政府積極投入災後重建工作，1 年有成，行政院

921 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重建會）指示籌辦「九二一震災週年之重建成果展」，南投縣政府除配合上開週年回顧展外，並由計畫室負責籌劃，經各單位討論欲辦理之回顧展計有 10 大系列，每 1 系列活動之經費來源不同。有關係列活動整體文宣活動之規劃係於 89 年 8 月 10 日籌備會中，決議由計畫室規劃，至於經費則由各科室提撥百分之 2 經費作為支應，計畫室僅負擔記者會、9 月 17 日之紀念感恩晚會、社區大學、上安村動土及永樂國小落成典禮等所需製作旗幟 135 支及各項印刷品、媒體宣傳之費用，其餘各系列活動及 921 重建成果展應由各主辦單位及參展單位負擔。惟於 89 年 9 月 11 日協調會中，縣長指示陳水扁總統將於 9 月 21 日前來參加活動及歸國僑胞將於中興新村大會師，故要求所有媒體宣傳、宣導品及旗幟除需依各場次原提報數量製作外，必須再大量增加廣為宣傳。此部分經費原本規劃係由民間支應，且因縣長係於 89 年 9 月 11 日會議中指示，故於 89 年 8 月 31 日申請動支預備金時，申辯人根本無從得知必須另外增加旗幟、文宣品等製作經費，因而在 89 年 8 月 31 日申請動支預備金時，並未列入該等經費。又彭縣長於 9 月 11 日所指示要增加製作的各項宣傳品，經考量其整體性及時間的急迫性，計畫室經縣長核可由原廠商承作，但原廠商蜘蛛傳播公司表示數量大、時間急迫，建議由其與江山旗幟公司、昱盛印刷公司分別承包。嗣後因民間企業贊助減少，無法全數支應，

迨活動舉辦完畢，廠商請求付款時，申辯人始知詳情。經申辯人於縣政會議中提出，縣長指示由農業局支援該經費並補辦手續，承辦人李思茹因而於 10 月 3 日簽呈，主旨為辦理本案之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施作計畫，所需經費若干，擬由農業局之農業管理輔導業務費項下支應，可否？請核示等語，即針對申辯人先前於縣政會議中已獲縣長口頭指示之事項簽會縣府相關單位及縣長批示，該簽呈全文並未虛偽表示該等計畫尚未實施，或隱匿相關文宣品業經廠商施作完成之實情。又為辦理縣長於縣政會議中口頭指示事項，該等印刷品、旗幟、媒體宣傳等工作係分別由昱盛印刷公司、江山旗幟公司、蜘蛛傳播公司承作，應分別付款給各家廠商，因而李思茹 89 年 10 月 3 日簽呈，係分別檢附 3 家廠商所製作之服務建議書。換言之，該等服務建議書應係在 921 週年成果展及各項活動舉辦完畢後，為辦理付款程序時所製作。本案 921 週年系列活動及成果展，並非原先規劃即以公務預算支應。因此就彭縣長指示要增加製作之印刷品、旗幟及媒體宣導，並非設想該案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當然主觀上更無為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因而將採購案分割為 3 個部分分開發包，藉以圖利廠商之犯意。另外，申辯人經獲得縣長於縣政會議上口頭指示，而由李思茹簽辦 89 年 10 月 3 日之簽呈，其目的係在辦理付款程序，且李思茹之簽呈並未為任何隱瞞或有虛偽記載，亦無明知不實事項而為登載之犯行等語。

三、經查監察院彈劾意旨所指之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事實，雖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3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罪嫌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係犯刑法第 213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另就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罪嫌部分，則以不能證明犯罪，惟因公訴人認與起訴並論罪科刑部分有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被付懲戒人及公訴人不服該判決分別提起上訴後，終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被付懲戒人無罪，確定在案。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574 號、同院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386 號刑事判決及同院 95 年 5 月 18 日 95 中分通刑重 94 上更(一)386 字第 6617 號函(說明判決確定情形)正本各乙份附卷足憑。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386 號刑事判決略以：被付懲戒人於本件追加宣傳品之採購時，既經縣長指示而為，且係認定所需經費亦以民間募款支應，並無預見將來民間募款會有不足而需透過公務預算支出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主觀上乃認定追加部分並非使用公務預算，即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應無規避政府採購法程序之不法意思。又本件追加之宣傳品包括「廣告文宣設計」、「印刷品製作」、「旗

幟布條製作」三部分，三者標的並不相同，屬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且依蜘蛛傳播公司、江山旗幟公司及昱盛印刷公司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記載以觀，其營業項目互不相同，則本件將追加宣傳品分成三部分，於法有據，被付懲戒人所為與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不符。又承辦人李思茹於 89 年 10 月 3 日所擬之 3 份簽呈，就該 3 份簽呈內容觀之，其簽呈主旨係記載：為辦理本案追加之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施作計畫，所需經費各為 95 萬元、42 萬元、83 萬元，擬由農業局之農業管理輔導業務－特產推廣－補助及捐助費項下支應，可否？請核示等語，並無簽請就該等採購辦理招標或議價之字句，顯然係就縣府應付之本件追加宣傳品製作費用，擬由農業局之該筆費用支應，先呈請主管核示是否准許，而非在於踐行政府採購法之程序。雖縣長在該等簽呈其中 2 份，批示「由蜘蛛傳播議價」、「由昱盛印刷議價」，然此乃主管之批示，並不影響承辦人李思茹撰寫該等簽呈僅係簽請核示經費來源之本質。且依該等簽呈所附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均清楚可見該等採購之執行期間，並均已完成，況主辦人李思茹於該等簽呈亦依實記載所簽擬之日期為 89 年 10 月 3 日，更足認上開簽呈係為補辦付款程序，使廠商得以向縣府領取款項，其內容並無與事實不符或虛偽不實之處，自無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行。又被付懲戒人並未有何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其他法令之行為，縱認蜘蛛傳播公司等於承作

本件追加之宣傳品獲有利潤，亦難認其有何圖利該三家廠商情事，而為被付懲戒人無罪之諭知（詳見該判決 27～31 頁）。

四、查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上揭違法事實，既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無刑事責任，又查無何行政違失咎責，此部分自不另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碧雲（蔡宜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監察法制研修小組委員名單

監察院 聘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688 號

敦聘

趙委員昌平、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黃委員煌雄、洪委員昭男、陳委員健民等 6 人，為本院監察法制研修小組委員，並以趙委員昌平為召集人，周委員陽山為副召集人。

此聘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聘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702 號

敦聘

蘇永欽先生、胡佛先生、陳長文先生、張麟徽女士、高希均先生、趙永茂先生、魏崢先生、柴松林先生、黃肇松先生、沈方枰先生、沈富雄先生、童春發先生、杜明翰先生等 13 人，為監察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此聘

院長 王建煊

本院新聞

一、97 年 9 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計 2,421 件，提出調查報告 9 案、糾正案 1 案、彈劾案 3 案

本院 9 月份收受之人民書狀計 2,421 件，提出調查報告 9 案、糾正案 1 案、彈劾案 3 案。

本院 9 月份收受人民書狀 2,421 件，連同上月底止留待處理 833 件，合計 3,304 件，9 月份計處理人民書狀 2,561 件，因此尚餘 743 件留待下月繼續處理。

該 2,561 件中，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該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533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2,028 件，改以案計算為 1,150 案。該 1,150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後之處理結果：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者 316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答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 217 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 533 案。
- (四)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2 案。
- (五)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 51 案。
- (六)據以派查 31 案。

二、本院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作業諮詢會議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電腦作業，該公司竟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嚴重侵害全國 30 餘萬考生權益，本院立案調查後，為聽取家長、第一線教育工作者、學者專家及教育主管機關，對國中基測未來改革之看法與建言，乃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家長熊金祥先生、大考中心洪冬桂副主任、台師大心測中心宋曜廷主任、台師大科教所譚克平所長、建中蔡炳坤校長、北一女周韞維校長、大安高工陳清誥校長、教育部吳財順常次、教育部中教司蘇德祥司長、教育部中辦林樹全主任、台北市教育局林騰蛟副局長等人與會。

會中，就成立國中基測專責機構之規劃方向、基測命題電腦作業之資料保密及北北基聯測未來實施時之可能分工等課題，進行熱烈研討。家長熊金祥先生強調，國中基測外洩考生個資，讓考生及家長不斷接到補教業者之電話或招生傳單，雖不勝其擾，但都還是小事，若 30 餘萬考生個資不慎落入詐騙集團等不法之徒手上，那就事態嚴重，呼籲政府要正視問題潛藏的危機，讓人民免於

恐懼。

鑑於國中基測命題與試務之專業性，以及高度保密之要求，與會人員一致贊成教育部應儘速成立專責機構，統籌國中基測命題與試務，除可杜絕考生個資外洩情事，並可減輕每年輪流承辦學校之工作負荷與壓力。而教育部為改進國中基測個資外洩問題，現階段除先將涉及個資保密之考生基本資料及測驗分數部分，委請師大心測中心協助辦理外；並已進行專責機構之規劃，在師大心測中心下成立專責單位，或是在國家教育研究院下成立專責單位，乃至成立基金會專責辦理，都是未來思考之方向。

委員會能夠帶動全國運動風氣提升，獲得運動參賽獎項。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 月 16 日巡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除聽取報告，針對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情形與檢討等提出意見，建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注意改善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召集人趙委員榮耀等 13 位委員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巡察，此行除聽取體育委員會戴遐齡主任委員報告：健全體育法制、推展全民運動、強化運動競技、爭辦國際賽會、優化運動環境及蓬勃運動產業外，巡察委員針對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情形與檢討、運動國手未來就業輔導及以往優秀選手就業情形、推展競技運動、歷年閒置運動設施之檢討與活化、運動彩券規劃之目標、職棒涉賭事件之影響等提出意見，建請體育委員會注意改善。召集人趙榮耀委員並於最後致詞時指出：體育委員會和教育部體育司應加強協調合作問題，並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安置，每半年報院一次；另重整學校對於球賽之重視，使運動蓬勃發展。最後希望體育